2-1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單位預算

行政院 編

行政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67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9－ 7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1－ 74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5－ 80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1－11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18－12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4－12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126－127
6.人事費彙計表	129
7.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13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132－134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6－137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138－139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4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42－14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8－157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58－159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0－165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166－173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4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5
附錄一、行政院（院本部）	177－222
附錄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223－232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行政院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之研擬、推動及執行；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執行；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社會發展、管制考核、檔案管理應用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之研擬及解釋、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之研擬及執行。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航空、港務、道路、鐵道、捷運等交通建設、運輸安全與管理、觀光發展、郵政、氣象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公共工程、營建、都市更新、社會住宅、新市鎮開發及國家公園管理、環境保護、空污防制、水污防治、廢棄物循環利用、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土保育、地質及國家永續發展、水利、礦業、森林保育、海洋保育、海域安全、海岸巡防(護)及海洋產業發展事務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

業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國家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法制革新與協調及國家發展基金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訂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
16. 新聞傳播處：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發布，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基本國情、本院重要施政資料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本院重要政策文宣撰編、製作、英譯及出版發行。
17.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國際人權規範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人權保障措施之推動、協調及業務督導；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政治檔案開放、加害者識別與處置、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轉型正義教育、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創傷療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協調及業務督導。
18.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資訊蒐整、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通報應變機制、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之督導及管考；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國土安全有關動員準備工作之規劃、整合、協調及協助督導。
19.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與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災害防救韌性之規劃、整合、協調及協助督導。
20.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

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1.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2.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事項等管理。
23.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4.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5. 主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6.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27. 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
28. 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打擊詐欺犯罪政策及執行策略，協調跨部會打擊詐欺犯罪分工與整合、協調及推動其他涉及打擊詐欺犯罪工作。
29. 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經貿談判政策及執行策略，協調跨部會經貿談判分工、推動與整合，專責推動多邊、雙邊經貿談判及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30. 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三）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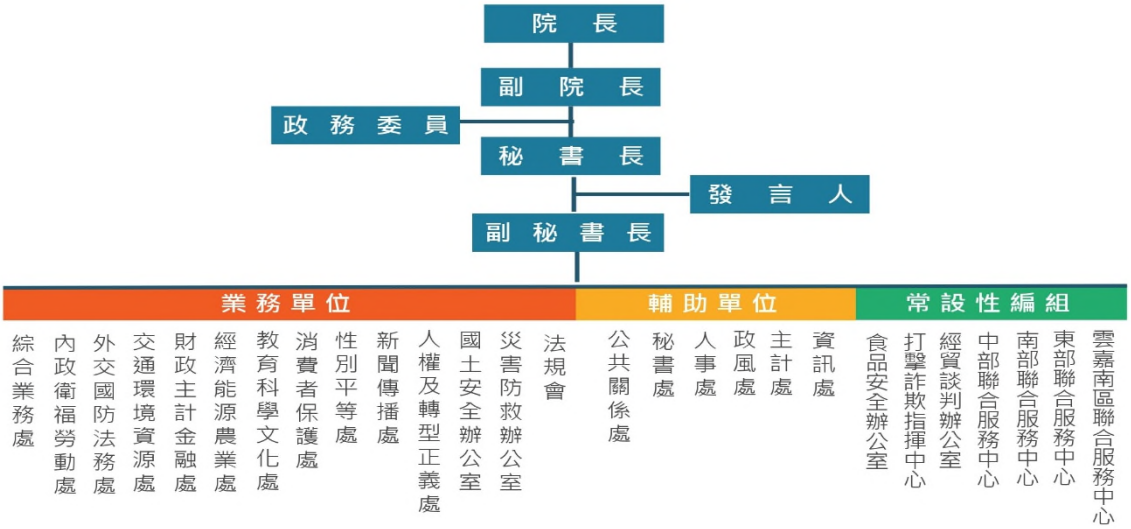

2、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預算員額	594	35	22	35	69	16	771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處務。
3. 綜合企劃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策略、政策與資源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之研究、評估及建議；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公眾溝通策略之整體規劃；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之規劃；個人資料保護落實之追蹤、統計及調查；個人資料保護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4. 法制事務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人民陳情機制之研究及規劃；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之追蹤、研究及評估。
5. 查核規劃組：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銜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調查權行使及監管機制之規劃；行政處分或相關裁罰基準之規劃及研究；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監管實務動態之研析；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違反之通報事件監督管理機制之規劃及研擬。
6. 隱私科技組：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規修正或廢止之評估及建議；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監督管理之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新興科技或應用發展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研析、評估及因應規劃；籌備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之規劃；籌備處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策略之規劃及管理。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研考、出納、營繕、採購、財產管理等事務之處理及管考；籌備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租賃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不屬於其他組、室事項。
8. 人事室：籌備處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籌備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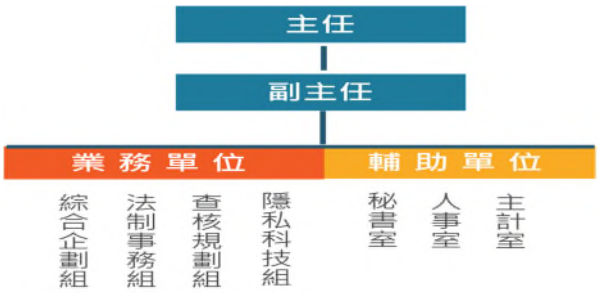

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預算員額	57	-	-	-	4	-	61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管理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未來將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推動行政數位化，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二、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及正、副首長職務宿舍之整體安全。 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徵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之作業規劃，持續辦理前開檔案移轉工作。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三、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四、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五、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六、院區開放參觀及因應大型聚眾活動安全維護。 七、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八、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九、舉辦業務座談會。 十、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及舉辦專題演講。 十一、協調推動跨部會打擊詐欺犯罪工作。	一、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三、提供各項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間之溝通協調，促進良好互動，俾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五、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透過傾聽民意回應民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 六、妥善規劃導覽路線，藉由志工深入、親切的解說，增進民眾瞭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等，與民眾間建立良好互動，拉近政府與民眾間距離，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七、維護本院開放參觀活動安全與因應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同仁及支援警力留守本院待命，維護院區安全。 八、參與報院法律草案之審議，並就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使法規周妥可行。 九、就重大議題涉及之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並針對法制實務產生之重大疑義，召開諮詢會議，借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為處理法制業務之參考。 十、以電腦作業處理、管制案件流程，使人民因原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利或利益時，迅速獲得救濟，有效管控案件審決期限。 十一、本於職權或依訴願人之申請，辦理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鑑定勘驗及調查證據等審議程序，或藉由訴願人之補正、陳明，釐清事實，以完成訴願案件之審議；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持續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擴大跨域服務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十二、審議訴願案時發現法令疑義，請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或作成附帶決議請原處分機關研修相關法令，以杜爭議。 十三、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訴願業務報告分送各機關，供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辦理訴願相關業務訪察，以深入瞭解受理訴願機關工作情形及面臨之問題。 十四、因應業務需要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到院專題演講、座談；購置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制及訴願之作業品質及效能。 十五、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3.0(116-117年)」，協調跨部會打擊詐欺犯罪分工與整合、協調及推動其他涉及打擊詐欺犯罪工作。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 二、提升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 三、積極連結與整合中央派駐南部相關單位，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及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及區域聯合防災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 四、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使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之政策溝通橋樑；並透過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另持續規劃各項專案計畫等，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 (四)建立區域溝通與協調機制。	一、整合辦公區內各部會資源所成立的公共服務窗口，以達成「單一窗口」，並加強整體服務機制以提供更便捷、有效率及親切之服務。 二、透過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積極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邀集中部4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農業、觀光、文化等產業多元發展。透過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持續規劃各項專案計畫等，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機制，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反應民意、政策溝通的橋梁。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一、提供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服務櫃臺。 二、以積極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適時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藉由參與及舉辦各項活動辦理政策說明，以最直接零距離方式親近民眾，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瞭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 四、召開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充分發揮聯繫協調功能。 五、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 (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一、提供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等單一窗口服務。 二、對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協調，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事項以切身之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增進與雲嘉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南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瞭解中央各項施政目標。 四、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對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
	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一)促進金馬地區各項政策之推動。 (二)建立區域溝通及協調機制。 (三)參與及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活動。 (四)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 (五)維護並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	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 二、積極連結中央派駐金門、連江相關單位，並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及協調，以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 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說明活動，增進與金馬地區民眾、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瞭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 四、接受金馬兩縣民眾陳情、諮商及建議，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五、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一、推動數位科技（AI）導入災防及強化災防專業體系等重大政策 。 二、啟動研提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三、推動災害防救5實（實人、實地、實景、實作、實測）演練。 四、推動國家防災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五、推動統合跨部會之地方訪評計畫。	一、因應氣候變遷及數位轉型科技發展，推動AI導入災防跨域整合及強化災防專業體系等重要政策。 二、啟動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方針之研擬，並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小組。 三、推動複合式災害大規模實務演練。 四、強化及提升全民意識，推動國家防災日提升民眾參與人次。 五、整合跨部會專業促使地方防救災職能及量能提升，深化中央與地方溝通。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議與督導。 二、城鎮韌性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落實	一、持續依各項演習、演練成果，督導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安全防護計畫；針對演練發現之問題，召開會議研商，並列入以後年度演練之檢核項目。 二、舉辦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國土安全業務講習會，提升設施預防應變復原能量，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督導、檢視及演習。 三、國土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 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國土安全相關動員準備工作之規劃、整合、協調及管考。 六、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強化安全防護與營運韌性。 三、妥善運用通報系統，針對恐怖活動、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要求反恐應變組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等進行國土安全事件狀況監控、即時通報、緊急協調、資源調度及聯合應處。 四、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接軌國際最新政策與實務作法，強化跨國合作與夥伴關係。 五、定期召開全社會防衛韌性相關工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及討論新增議題，增進協調整合、管考驗證效能，並協助對地方溝通事項。 六、定期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就各項國土安全政策最新趨勢、防護作為等決議事項，督導並管考各部會推動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四、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政策。 五、促進女性國際參與及推動地方與民間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六、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	一、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督導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三、推動 CEDAW 及其施行法，推廣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觀念，並督導各部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事項積極落實及改善，保障婦女人權。 四、督導相關權責機關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落實「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及「統計資料建置與研究發展」等4大議題及工作重點。 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究發展及經驗交流，提升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能見度及深化實質合作。 六、透過輔導考核（獎勵）機制，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加速及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保及食安業務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之研擬或審議。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消保法規及判決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 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九、強化商品、服務及消費場所安全之查核檢驗。	一、研訂(修)或審議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方案供各機關據以執行；蒐集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資訊，辦理相關議題調查及研究，保障消費權益。 二、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各主管機關合辦教育宣導及研習等活動，提升民眾消費意識並促進企業經營者自律。辦理志工教育及培訓計畫，積極充實消費者中心人力及知能，健全為民服務之效能。 三、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國際合作及交流，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四、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就新興或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增進消費品質與安全。 五、扶植、獎勵及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該等團體之評定與公告，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研修消保法規及核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釐清消保法適用疑義，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等資料之蒐集、翻譯與出版，以強化法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七、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增進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能力。 八、發生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時，即時啟動處理機制，以期對消費者之損害降至最低。 九、加強市售商品、服務之品質、衛生、標示及消費場所安全之查核檢驗，對於不符規定之商品，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選擇運用，並請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改善及查處。
消保及食安業務 食品安全業務	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溝通宣導，精進食品安全風險管控、跨部會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	一、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持續推動「五環2.0食安政策」各項工作，精進食品安全風險預警及聯合稽查制度，強化問題產品回收機制，完善食品供應鏈管理，並整合運用食品雲串聯資訊，強化風險預警、風險溝通與食安教育等核心工作，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 二、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性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衛生福利部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可溯源在地食材，以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工作。 二、協調跨部會研議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辦理相關法案審查、重大食品安全計畫、協調推動核議及管考。 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會議，並追蹤管考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及農業部，加強市售食品稽查、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管理及溯源追蹤等，防止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三、運用食品雲進行跨部會資料勾稽，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之整合與應用，結合大數據分析，提升食品安全監管效能，持續蒐集食品安全情資，強化風險辨識、預判及預警機制，杜絕非法食品流通，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與消費信心。 四、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更新。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一、辦理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99%以上。 二、辦理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AI 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維護，AI 大語言模型使用授權、雲端資源導入，維持系統可用率達99%以上。 三、辦理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視訊會議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零信任架構主機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建置及更新，維持設備可用率達99%以上。 四、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22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 五、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維運及老舊設備更新。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辦理辦公室應用軟體、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資產管理軟體、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軟體等相關軟體建構維運。 七、辦理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預算管理、業務主題網站、零信任架構、AI 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及建置。
新聞傳播業務	一、每週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重大政策說明記者會；配合本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本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提供政府正確訊息。 二、策製重大政策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使民眾瞭解並爭取支持。 三、運用廣播溝通重大政策；辦理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工作及媒體參訪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 四、蒐報及研析政府施政、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輿情。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委等民意代表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即時回應。	一、新聞發布工作 (一)除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外，亦針對政府重大施政及計畫不定期舉辦政策說明記者會，並配合本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期透過媒體報導，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並增進社會對本院重大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二)辦理本院首長接受媒體專訪，藉以提升政策溝通效益，並強化政府推動政策傳播功效。 (三)持續辦理本院首長與媒體茶(餐)敘聯誼活動，加強與媒體間互動及交流。 (四)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重大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等）防救災期間，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進駐輪值，適時撰發跑馬燈訊息及新聞稿，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災、應災作為。 (五)參與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軍民整合演習（戰略溝通組）兵棋推演及評核、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評核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及評估。 (六)於本院官網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藉由 RSS 介接部會澄清新聞，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另將各部會即時澄清新聞發布於「LINE 訊息查證」平臺，第一時間澄清說明國安、民生、災防等錯假訊息，並同步於 LINE TODAY 平臺露出。 二、重大政策宣導工作 (一)針對重大施政、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攝錄並產製本院首長行程與政府重大政策活動之影音及照片；辦理本院院會後及政策說明記者會網路直播工作。 六、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彙編相關政策資料及策製電子圖文說明；本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及內容更新維護。 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與輿情回應規劃、協調及作業平臺。整合政府資源，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加強攸關民眾權益重大政策法案之溝通說明，爭取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及支持。 (二)運用公益資源，加強政府重要施政溝通。 (三)運用社群媒體，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直播本院記者會說明相關政策措施，加強各界對政府施政之認知與支持。 三、廣播與地方媒體聯繫 (一)運用全國185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考量各部會託播主題的時效性、季節性等因素進行排播。另策製重大民生議題、防災、防疫等緊急廣播廣告，強化溝通量能。 (二)邀請廣播等地方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強化與地方媒體聯繫及溝通。 (三)配合本院首長訪視地方行程，辦理新聞聯繫與反映地方記者意見。 四、輿情蒐報與研析工作 (一)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予本院及部會參考，以便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提升政府應變效率之目標。 (二)針對媒體關注輿情、網路發燒話題或立委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即時掌握，並提醒各單位應即時回應與對外說明，達到消除疑慮、澄清不實報導及消弭誤解等目的。 五、影音圖像工作 (一)攝錄本院首長行程與政府重大政策活動之影音及照片，提供媒體運用及發布本院新聞。 (二)處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政策說明記者會及其他重要活動之攝錄與影音網路直播工作，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三)維護本院官網及相關頻道之影音資料及照片，以利民眾檢索及查詢重要政策。 (四)適時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製作各類政策說明影片。 六、中英文重要施政資料編譯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彙編政府重要國情施政資料，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瞭解。 （二）針對重要或民眾關切之政策議題，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 （三）辦理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文稿英譯，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 （四）協助院長、副院長致詞稿、專訪、政委信件、院長電子信箱民眾來函等文稿英譯及本院其他處室英文稿件之審潤。 七、國際新聞聯絡工作 (一)即時傳遞中央與各部會之政策、澄清訊息、重大事件之政府因應措施等予外媒駐臺記者。 (二)協助辦理本院首長接受外媒訪問之聯繫工作；提供具參考價值之新聞資料供渠等參用，以增進國際社會與輿論對我政策立場及國情之瞭解與支持。 (三)透過外交部輿情資料庫，彙整世界各國主要媒體、智庫學術刊物之深度報導、分析與建議，提供發言人室參考運用。 (四)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參訪、簡報、座談等活動，以擴大國際傳播文宣成效。
人權及轉型正義	一、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推動、研究發展及督導。 二、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研究與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交流推動。 三、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與業務督導。 四、轉型正義業務之統合、協調與督導，促進轉型正義工作	一、賡續推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監督管考機制，並秉持擴大公民參與、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廣邀各界進行對話，確保人權標準持續提升及融入政府施政。 二、持續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事宜，並透過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機制，統合、協調及督導各機關落實各公約規範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推動反歧視法制相關事宜，與統合推動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教育相關機制，持續透過蒐整國外資料、辦理意見徵集會議與教育訓練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健全人權保障相關機制。 四、積極辦理人權與轉型正義國內外合作交流，強化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事務之研究發展、經驗交流及社會對話與宣導，進一步提升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實質合作深度與能見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之落實推動。	五、以策進方案為導引，落實各項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並以公私協力拓展多元管道、強化民主韌性為原則，活化促轉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持續優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結合不義遺址等空間場域，深化教育推動與社會溝通，提升轉型正義意識與認知；賡續辦理轉型正義政策研究、諮詢及法案推動，進行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研究，作為研擬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參考。 六、透過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政策。
經貿談判業務	一、推動對外經貿事務及談判有關事項之政策規劃幕僚作業。 二、國際經貿談判之統籌規劃及執行。 三、對外經貿合作事項執行之統籌規劃及協調。 四、國際經貿談判有關國內法規調整事項之政策協調及溝通。 五、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育及訓練。	一、持續推動我國參與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CPTPP)。 二、利用不同經貿會議場域、訪問機會等，加強與各貿易夥伴國之互動、溝通。 三、推動國際經貿合作，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重啟經貿外交動能，包括新南向政策。深化與各別國家進行貿易、投資與產業等議題之實質合作等。 四、以談判及國際合作帶動經貿法制現代化及經濟體質調整。 五、透過適當的人才培育機制、跨部會輪調制度、知識管理平台、外部專家支援及留才措施等方式，強化現有的談判人才儲備機制，以維護我國國家整體利益。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一、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 二、完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相關法制。 三、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 四、提升個資法認知能量，規劃個資保護人才之培育。 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整合，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適當監管機制規劃	一、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廳舍、軟硬體需求規劃、建置及實施等事宜。 二、規劃及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業務執行所需網站、系統、形象設計等組織運作應具備事項。 三、掌握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發展脈動，評估國內發展需求，規劃符合國內體制與推動可能性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層級與架構。 四、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相關配套規範。 五、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暨相關配套法制政策規劃。 六、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套子法或政策機制之規劃，逐步進行必要規範或機制研議。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七、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規劃個資法認知提升說明活動。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規劃所需個資專業人才之培育，並研議長期性個資保護專業人才養成策略。 九、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監管及重點產業落實狀況調查瞭解，作為個資保護委員會監管事務規劃之基礎。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12期工程。 二、歷史建物修繕工程。 三、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	一、持續更新各大樓空調小型送風機之控制面板等設備，整合至現有監控系統，透過遠端控制，即時狀態監控及數據蒐集分析，以強化空調運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工程，包含修復及再利用兩大面向 (一)修復：結構確認及修復、外立面構造修復及內裝配合職務宿舍需求配置。 (二)再利用：短期目標為修復後仍做為副院長宿舍，長期目標為復原孫運璿先生居住時期風貌。 三、為持續優化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內、外環境，辦理木窗、屋頂女兒牆壓石檢修及磚件燒製，以保全文化資產價值，保障同仁生命財產安全。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2輛、公務車1輛，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	一、加強行車安全，汰換老舊車輛節約養護費用，提升車輛妥善率。 二、採購電動汽車並設置充電樁設備，逐步達成「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其他設備	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二、汰換及採購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冷氣機、電視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等設備。	一、提升院區及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 二、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及正、副首長職務宿舍安全，新增高速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高解析監控錄放影主機。 三、賡續汰換高耗能老舊設備，以達高效能、低耗能運轉成本，同時提升用電效率。 四、提升辦公事務機具品質、處理及保存效能，改善工作環境，增進整體辦公效率。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 二、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 三、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 四、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五、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 六、機電維護、環境清潔及庶務性工作外包。 七、資料蒐集陳列。 八、強化檔案管理。	一、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等適時適地充分利用，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二、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自動點滅裝置等節能設備；繼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省水設備、配合中水回收系統，節約用水；鼓勵計程車共乘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務車採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車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定期檢視保養發電機、變壓器等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安全設施及電梯等設備；記錄及調整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回水溫度、循環水泵出回水溫度；報廢財產變賣或捐贈公益再利用。 三、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用油；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 四、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登錄財產，強化財產資訊系統管理。 五、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路申領作業及管理。 六、機電維護、環境清潔、公文傳遞、總機接聽、檔案清查及掃描等庶務性工作委外維護，以節約人力。 七、圖書藏書量30,270冊，視聽資料1,937片，期刊1,388本；圖書借閱2,929人次，視聽資料借閱19人次，期刊借閱567人次。 八、配合檔案局徵集本院61至81年度國家檔案，本院114年合計已完成國家檔案移轉之整備作業計4,950案，其中包括總類4,375案、本類57案、交通類288案、僑務類226案、個別政治檔案4案。另已完成61至81年外交類政治檔案整卷、修正內容及影像檔命名計232案。 九、經檔案局同意並完成銷毀「98至105年度檔案銷毀目錄」計15,922案、18,714卷，「91至101年出納檔案」計3案、43卷。另函送本院「98至105年度檔案銷毀目錄」計14,967案，以及本院「87至88年度訴願案件檔案銷毀目錄」計7,540案，經檔案局審核完成。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	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窗口服務，114年服務案件數為157萬9,001件(每月平均為13萬餘件)。 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4年共處理2,176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 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4年共召開26場次。 四、114年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94場，參與人數達2萬3,352人次，包括政府資源運用說明會或座談會、南臺灣國際學生留臺就業辦法說明會、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暨防災緊急聯絡人(高雄場)教育訓練及講習、洗錢防制宣導講座、社團經營報稅進階班、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勞資菁英領航營、南臺灣中小企業延攬國際人才辦法說明會、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及招商記者說明會、2025南方領袖教育學院—政務委員與學生有約。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傾聽民眾訴求解決人民問題。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建立區域溝通與協調機制。	一、整合黎明辦公區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其中114年度受理中部四縣市民眾各項證照申請、簽證、文件證明等服務項目計51萬7千餘件；另督導各單位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等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項目約1萬9,578餘人次；督導合署單位受理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約2萬4千件。 二、利用在地資源透過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針對民眾陳情的問題，以內政、教育、土地、交通、農水、客家、原民、服役及衛福、社會福利等內容，積極聯繫並傾聽民意，主動召開陳情案件協調會、會勘等。114年處理民眾陳情案件506件、會勘150件、協調溝通等受理案件約80件，電話諮詢等2,311件。 三、積極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活動，包括南投縣魚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池鄉得谷坑野溪整治施工說明會等說明會約13場次；為推動地方產業，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共37場次，累計參與人次1,500人；活動成果展1場次，參與人次近800人。利用中心網站政令、產業宣導等消息露出1,197筆。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反應民意、政策溝通的橋梁。主動積極拜會地方及各部會機關、團體，取得良好互動溝通，精進業務的推動執行，其中亦包括合署辦公區各部會每月召開擴大聯繫會議，以持續暢通溝通管道，並及時瞭解政府各項施政執行情形。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一、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等單位合署辦公，辦理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114年計服務12萬9,800餘件。 二、114年受理陳情案件計1,561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332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 三、114年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出席「2025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出席「青年領袖培力營」、協助「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說明會」、協助「馬太鞍堰塞湖災後重建說明會」等205場次。 四、114年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籌組0403善款專案議」、召開「0403花蓮震災破碎石材去化方式」會議等；協助「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協助「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協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等。 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合署辦公，114年計服務22萬1,400餘件。為強化單一窗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 二、積極主動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括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土地、財政、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114年計820餘件。 三、114年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出席「推動北港溪虎尾堤段永續水域環境」合作意向書簽約、本院雲嘉南丹娜絲颱風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現地調度暨17次復原前進指揮所工作會議、「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邀集農業部次長於口湖鄉及水林鄉舉辦雲林縣養殖漁業暨交流座談會；另陪同本院院長前往各地視察，包括臺南市「0121嘉南地區地震民房及校園受損情形」、嘉義縣「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臺南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治理及防汛整備工作」、嘉義縣「白水湖第一滯洪池抽水站防汛整備工作」、雲林縣大埤鄉延潭大排整體治理、嘉義市丹娜絲風災過後電力復原情形及布袋鎮台電特高壓電塔災損情形、臺南市七股區與將軍區丹娜絲風災後民宅修繕及通訊修復情形、嘉義縣新塭滯洪池及新庄農場滯洪池光電板毀損清除進度、嘉義縣朴子市民宅災後復建修繕及鹿草鄉農業設施溫網室重建等重大工作。
	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金馬地區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 (二)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 (三)維護並積極推廣中	一、關心金馬地區各項重要議題，分別出席「離島民眾赴臺就醫住宿補助措施」討論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永續發展政策及策略規劃-金門縣、連江縣地方座談會」、交通部觀光署「114年金門觀光圈」平臺交流會議等多場次會議，以瞭解金馬地區發展現況及中央政策落實情形。 二、持續蒐集輿情掌握地方需求，如整合傳達金門西半島醫療專區、臺金客貨輪定期航班、離島居民轉診赴臺住宿、馬祖醫療直升機備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 (四)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 (五)處理民眾陳情案。 (六)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再利用。	勤等地方重要需求，俾利相關部會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三、持續辦理「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推廣活動，鼓勵金門地區各級學校藉由課程規劃安排師生前來參觀，114年度參訪人次達2,000人次。 四、與地方團體及其他機關共同辦理多項活動，如「2025金門家扶扶幼助學愛心活動」、「金門縣參加2025年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暨社區適應學習成長營」等，計辦理21場次，並出席地方機關團體378場次活動，活絡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並提升民眾對公共事務之參與度。 五、傾聽民眾對政府之建議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及轉介相關單位做後續協助，以達為民服務宗旨。 六、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作為教學、行政使用，戶外廣場空間亦提供地方團體、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使用。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	一、114年3月13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 二、114年11月27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2次會議，由副院長兼召集人主持。
	二、編撰114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	完成114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及印製，並於114年12月24日函送立法院。
	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	一、114年完成火山、礦災、空難、生物病原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震災(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寒害等9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審議，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二、為利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推動順遂，本院於114年5月15日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114年5月版)，簡化作業並提升行政效率。 三、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業效率，本院於114年5月15日函頒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提升地區計畫備查行政效率。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14年完成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臺南市等1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四、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一、本院於114年3月31日頒布114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結合「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並採行「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演習聚焦於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協調合作，勾稽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並驗證其可操作性；全案由指定地方政府執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計22場次。 二、為精進整體防災整備能力及應變韌性，本院導入前揭規劃及評估機制以驗證災害管理效能，為使更多演習相關人員熟悉該機制之精神及運作，已於12月15日至19日辦理規劃及評估機制教學影片拍攝作業，將前揭規劃及評估機制深化至演習之規劃、執行及評估等各階段，落實建構我國災害防救韌性。
	五、緊急應變作業。	114年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包括「丹娜絲颱風」、「薇帕颱風」、「0728豪雨」、「楊柳颱風」、「樺加沙颱風」、「鳳凰颱風」及「非洲豬瘟」等，計開設1,544.5小時，雲嘉南重建復原前進指揮所及花蓮馬太鞍前進協調所；另「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係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
	六、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一、為使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符合實際需求，本院於114年3月4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災害應變體系與架構，考量應變整備作業實務需求，務求重大災害發生時，各項作業均能順遂。 二、持續落實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維運，確保與26個相關部會單位及22個地方政府整合通聯簡訊，即時通報各項應變處置作為，114年傳送通報訊息計195,067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 三、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提供民眾災害示警服務，114年各項警示訊息計3,043則。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114年5月間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丹娜絲颱風、0728豪雨、楊柳颱風、樺加沙颱風、1021大規模豪雨、鳳凰颱風)開設運作6次。
	七、辦理114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及深化與地方政府溝通。	一、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訂頒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4年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於114年9月1日至11月15日期間，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計24個機關（單位）組成評核小組，與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互交流、觀摩及聯合業務訪評。 二、114年度採分區訪評方式，就各直轄市、縣（市）之交通條件、場地需求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分為北、中、南、東等4區辦理，訪評完成後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相關優點與建議事項，以作為標竿學習及未來精進參考。 三、建構中央至地方政府一體之行政韌性，本院全社會防衛韌性小組於114年出席全國各地方政府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會報，並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東縣、宜蘭縣、屏東縣政府等場次，說明「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政策。
	八、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整備民間防災訓練，建構全民防災意識。	一、訂頒114年國家防災日綱要計畫，以「巨震求生、強韌整備」為主軸，藉由大規模地震想定驗證跨部會應變機制，並強化災防告警訊息傳遞，同時結合防災產業與全民參與，落實自助自救精神，從個人及家庭紮根，以全面建構全社會災防韌性，精進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 二、114年全國國家防災日各項宣導及活動，計達1,100萬人次參與，有效提升國人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九、建立「災害救(協)助事項」網頁專區，俾災時即時發布訊息。	為確保重大災害發生後，民眾即時獲得各機關提供之「災害救（協）助事項」，本院創新研提一站式網站服務，並請各機關(單位)製作圖卡及文字說明。本院已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建立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及「鳳凰颱風專案」專屬之「一站式網頁」，彙整各機關(單位)提供之一站式網頁網址及圖卡，同步向大眾發布資訊，有助各地方政府與民眾即時取得正確資訊。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議與督導。	完善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辦理事項包括： 一、114年1月督導衛生福利部函報「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113年執行成果，重點成果包括邀請國際專家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機場、高雄港及基隆港外部評核及4處指定港埠完成年度自評並提交報告等。 二、為銜接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統整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業務，以銜接地方政府，貫徹政策執行，114年2月24日函頒「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114年計召開6次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及討論新增議題。 三、114年4月19日指導內政部警政署主辦聯安專案聯合演訓，結合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防部反恐特勤部隊，擇捷運某車站，進行「無腳本」演訓，以探查戰術弱點及應變流程，強化協同整合及應變處置能力，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能量。 四、114年5月1日至2日指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辦聯安專案訓練交流，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保二機動中隊、國防部反恐特勤部隊辦理，內容包括各式監偵裝備操作及應用實況分享，提升特勤部隊科技設備運用量能。 五、114年6月30日修正「行政院聯安專案指導綱要」：鑒於演訓為溝通、宣傳及訓練之最佳方式，原聯安專案聯合演訓為每2年1次，修正為每年1次，以強化訓練精進作為。 六、114年上半年辦理113年金華演習兵棋推演訓後檢討，以提升決策時效及強化危機處理為策進方向，並就「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修正案進行法制作業。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114年下半年督導內政部警政署於新北市及桃園市擇3處關鍵基礎設施辦理反恐實兵演練，以發生多起暴力重大危安事件，檢視緊急事態控制、前進指揮所開設、情資研判、指揮決策及支援調度，並驗證軍、警、海巡等單位戰術、戰技能量。 八、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共7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預防應變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114年辦理197場教育訓練及演練。
	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演習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 一、114年1月13日重新核定關鍵基礎設施，依國家政策方向、全社會防衛韌性、新興威脅風險及國際趨勢等面向，將八大領域、20次領域，拓展至九大領域、22次領域，增加維持政府功能及社會韌性不可或缺的糧食領域，並持續滾動調整、隨時新增重要設施，確保國家政府及社會民生所需之重要功能領域持續運作。 二、114年4至7月辦理2025城鎮韌性（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與2025城鎮韌性演習相結合，依據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縣市，擇35處設施執行院級安全防護巡檢及演習，赴現地檢視安全防護計畫完整度及落實度，並以「有想定、無腳本」之無劇本方式辦理演練，驗證聯合封鎖、火力打擊及全面作戰階段，應處灰色地帶衝突、平戰轉換及戰時情況，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與軍民政協調、相互作業能力。 三、114年8月19日修訂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兼顧國際趨勢與國內需求，完善管理機制、擴充安全防護觀念與精進成效衡量，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韌性，確保核心功能持續運作。 四、為全面強化法制保護作為及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提出跨部會七部法律修正，包括「電信管理法」、「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法」、「氣象法」、「商港法」及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船舶法」修法草案，於114年9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分別於12月9日及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三、國土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	運用與相關部會建置之通報聯繫群組，定期蒐研預警訊息及統計分析，辦理事項包括： 一、情資通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均妥慎應處。 二、每月定期更新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窗口資料，以利緊急事故通報及平時業務聯繫。
	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包括114年與各駐臺機構，就國土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等議題進行交流，並赴歐洲出席臺歐盟會議、赴日本考察災害防救、電力設施安全防護及社會韌性作為，提升與各國合作關係。
	五、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召開本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督導及管考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前次會議決議，並協調相關事項，包括關鍵基礎設施盤點暨領域分類情形、安全檢視與防護演習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等。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	一、督導協調本院性別平等會（下稱性平會）「就業及經濟組」等6個分工小組，114年6個分工小組計召開18場次會議。 二、114年3月、7月及11月召開性平會第32、33次及34次會前協商會議，114年4月、8月及12月召開第32、33及34次委員會議，研商及完成多項性別平等重要工作。
	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督導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6項院層級重要議題，以及落實部會層級議題，並將113年成果及精進作為提報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另邀集性平會委員及機關召開研商「115-118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會議7場次，完成函頒作業，並督導部會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年），由本院及部會性平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三、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辦理31個部會推動性平業務輔導考核作業，聘任20名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辦理作業說明會、必評項目分組書面評核及考核結果確認會議。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部會自行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及「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獎項評比，以書面初、複審及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評核，總計評比34件參獎案件。
	四、性別平等相關網站維運作業。	充實「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影片導讀文章及專欄計17篇。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落實「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函請各機關依參考運用本院「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納入117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加分項目給分。 二、推動性別預算制度，督導各部會盤點及編列性別預算，撰擬114年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113年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 三、出版「2025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收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等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及46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 四、114年11月20日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交流講習」，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35人，研討協助機關辨識性別議題及策略。 五、截至114年底，性平會網站「性別分析專區」收錄72件案例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112件案例。
	六、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	一、114 年 5 月 28 日於本院大禮堂辦理「第 23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由卓院長榮泰致詞及擔任頒獎人，表揚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表現優良之地方政府，計有性平委員、評審委員，以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參與，共 120 人。 二、由臺北市政府等 6 個直轄市及縣(市)獲得「優等獎」、臺南市等 10 個直轄市及縣(市)獲得「甲等獎」，新竹縣、金門縣等 2 縣(市)獲得「性別平等進步獎」；另由臺北市等 8 個直轄市及縣(市)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臺北市等 10 個縣(市)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
	七、辦理性別平等委託研究。	本院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委託辦理「114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函頒「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	依立法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之附帶決議，本院統籌並建立跨院際、部際性別暴力防治機制，提出首部「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並於114年3月8日實施。
	九、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一、編纂CEDAW第5次國家報告 （一）本院以 CEDAW 第1至第16條實質條文及前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架構，編纂各權責機關資料完成初稿。 （二）114年7月16日、18日、23日及24日辦理4場初稿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提供多元參與及表達意見機會，並同步進行直播，共計有2位性平會委員、1位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委員、5院及所屬40個政府機關、34個民間團體，計348人次與會。 （三）114年11月25日提報國家報告於性平會第3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後，正式於性平會網站對外公告；並完成國家報告英譯及手譯版。 二、成立 CEDAW 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針對國家報告內容、國際審查會議規劃、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與洽邀原則給予指導，114年於2月19日、9月16日、12月30日召開3次會議 三、114年9月18日辦理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持續辦理列管追蹤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10件，行政機關刻正研議修正中。
	十、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	一、114年3月5日出席第7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與 LGBT 權益保障議題進行交流；3月11日拜會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谷力哲處長；10月8日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 EETO 紹恩博組長演講；11月13日第37屆臺歐盟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由外交部代為就女性決策參與及性別友善職場議題交流。 二、114年10月8日至9日赴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芬蘭交流政策機制。
	十一、促進性別議題國際參與。	一、114年3月9日至18日派員參與聯合國第69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瞭解國際性別平等趨勢。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獲邀參與 OECD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影響力調查及 SIGI 第9次線上工作會議。 三、接待史瓦帝尼王國、澳洲、盧森堡、法國、日本等9場次國外訪賓，交流性別平等成果。
	十二、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	辦理「2025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一、國際參與及合作 (一) 5月3日至5日出席 APEC 婦女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第1次會議，分享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成效。 (二) 8月9日至12日由林政務委員明昕率公私部門代表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暨 PPWE 第2次會議，4位代表擔任講者，並與智利、巴布亞紐幾內亞及紐西蘭雙邊會議。 (三) 10月8日辦理「女性經濟驅力：數位共融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APEC、歐盟、韓國、英國、智利等代表演講，線上及實體與會人數計259人。 二、研究發展 (一) 研析臺灣實踐「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三十周年成果與「國際貿易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 參與PPWE職權範圍、策略計畫及2025年WEF宣言等重要文件之制（修）訂。 (三) 蒐整國際性別政策及新知，於網站推廣。
消保及食安業務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	完成研修「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研訂「115-116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並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1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請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委外辦理「研訂數位經濟之消費者權益保護指引及手冊」研究案及「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9輯出版及寄送。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918則，並發布新聞稿27則。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	完成114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規劃、招標採購及執行，活動包括國中/小學生消費教育推廣、消費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消費教育影片、PODCAST 及案例分享圖卡、消費者權益報導獎等。辦理6場消保志工座談會及1場新進志工訓練活動，本院消費者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1萬1,586件。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秋季大會(多明尼加)，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與專業機構交流；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34件。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	一、針對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指定內政部為「養生村」及「網路交友媒合服務」之主管機關；指定交通部為「外送平臺治理」之主管機關。 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包括請內政部就室內、戶外與公共場域之電動車充換電站研議完整有效之消防安全配套作法；請農業部研訂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請交通部研訂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環境部、經濟部、衛福部、農業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加強環境荷爾蒙之風險溝通及教育宣導等。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2個團體6件申請案；核發補（捐）助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2個團體9件申請案。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辦理「住宅租賃」、「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成屋買賣」及「犬、貓美容服務」等5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英國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PART 4之第2章「訂閱合約」第253條至第281條、「歐盟缺陷產品責任指令」、「歐盟有關保護消費者團體利益之代表訴訟指令」、「美國定期訂閱及其它負選擇行銷規則」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31輯。
	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	辦理消費者保護官在職訓練暨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暨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習會各1場次。
	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協調處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動牙刷檔期活動衍生消費爭議事件」、「歌詩達郵輪莎倫娜號案」、「地球村美日語補習班案」、「全真瑜珈因結束營業所衍生之消費爭議事件」及「貝兒絲兒童樂園關園退費爭議案」等5件重大消費事件。
	九、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	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2次)」、「114年年貨大街專案查核」、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事務文具用品桌墊品質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消費場所聯合查核」、「114年旅宿業聯合查核」、「賣場超市售販賣業等消費場所之標價與售價一致性查核」、「短期補習班專案查核」、「飯店自助餐廳生魚片檢測」、「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延長線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二次電池供電之充電式電風扇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公安消防及定型化契約查核」、「114年交通要衝消費場所聯合查核」及「市售藍牙耳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17案。
消保及食安業務 食品安全業務	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及多元管道溝通行銷，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各項政策。	一、藉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五環2.0食安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二、召開第47次「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家小組」會議，114年已執行「市售茶品產地標示」、「市售牡蠣產地標示」、「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屠宰場內食品業者」等專案稽查。另為推動國產牡蠣標示溯源，赴連江縣牡蠣產業現地訪視，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協調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溯源追蹤等，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問題。 三、為強化現有行政部門跨部會溝通聯繫，成立「跨部會食安犯罪聯繫平台」，並召開「114年跨部會食安犯罪聯繫會議」，追蹤各部會辦理情形及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精進。 四、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並辦理「食品雲強化蔬果農藥殘留管理研商會議」及「食品雲資料跨部會介接落實五環2.0協調會議」，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資訊納入食品雲，透過大數據分析篩選出需加強監測品項，作為源頭管理之參據，以提升國產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
	二、協調跨部會研議強	一、為完善問題產品之下架回收機制，督導衛生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	福利部建立「精進食品業者處理問題產品之機制與建立資訊平臺」，包含資訊系統建置、人員訓練及法規增修，並辦理過往食品事件演練，以達成迅速回收問題產品之目標，彌平民眾消費疑慮。 二、為使消費者可藉由標示更加瞭解乳品資訊，避免混淆，辦理「研商低溫長效乳品標示問題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及財政部，共同研商鮮乳等乳品之用詞調整，並督促前揭部會辦理相關規定之修正。 三、就國人關切之工業級雙氧水加工豬腸事件，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各項精進措施，就資訊系統介接、化學物質流向追蹤，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屠宰食安與流向追蹤等面向，加以強化管理。 四、針對洗選蛋品驗出芬普尼事件，統合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檢調等跨部會資源與合作。全力追查、回收、檢驗受影響之芬普尼雞蛋，並研議精進畜牧場內蛋品移動管制處理流程，釐清違法行為樣態，後續提報至「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跨部會共商，亦進行洗選廠家之抽驗計畫。 五、就衛生福利部所提115年度「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地方政府依「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提報「精進補強方案計畫書」及「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書」，農業部所提「建置植物診療師培育管理及強化植物保護體系計畫（115年-118年)」，環境部所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提供審議意見。 六、辦理臺中市政府與本院間因地方制度法事件之行政訴訟案委任律師答辯及言詞辯論案，謹慎處理其法律爭點。
	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會議，追蹤管考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一、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督導衛生福利部於114年如期召開4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議，就食品特定工廠輔導成果案例、工廠污染源監測情形、乳品標示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飼料用奶粉之管理與精進作為、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推動現況與成果、國內外基因編輯食品管理政策等議題進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報告及討論。 二、督導協調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由副首長聯合主持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季均如期召開。從食品鏈源頭的環境及化工原料業、生產端的農畜水產品至市場端產品，從農場到餐桌，如發現環境、農畜水產品或食品生產環節中有污染風險，將立即跨部會通報，進行共同監測、溯源採樣或緊急應變，以確保農畜產品生產環境與食品安全。 三、就例行性業務，協調、整合並辦理「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訂定機制之協調會議」、「雞蛋洗選管理研商會議」等會議，持續督導跨部會精進源頭及後市場管理。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99%以上。
	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一、完成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維運，維持系統可用率達99%以上。 二、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運及老舊設備更新，及強化資通安全，維持設備可用率達99%以上。 三、完成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質詢案件管理、訴願案件管理、預算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以符合內外部使用者之需求。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完成11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22標準之轉版驗證外部稽核，維持證書有效性。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權及轉型正義	一、推動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一、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中文版、精簡摘要之英文版及中英文簡報，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 二、推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工作，辦理人權議題意見徵集會議2場次、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5場次及民間團體場次人權議題說明會1場次，就新版計畫之議題架構凝聚共識。
	二、與國際機關、組織及專家學者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交流合作。	一、114年1月與捷克非政府組織「戰後」(Post Bellum）舉行交流會議。 二、114年2月於「2025年第13屆全球數位人權大會」期間，與相關機關合作辦理「臺灣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數位人權議題國際諮詢座談會」，借鏡國外個人資料保護經驗，並參加「 臺灣企業與人權論壇」，分享「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 三、114年3月辦理第7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人權議題與歐盟代表交換意見，並首度辦理民間專家學者與歐盟代表交流對話。 四、114年6月派員赴英國參加「建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全球網絡國際工作坊」，分享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經驗，並以預錄影片形式出席「歐洲記憶與團結網絡」主辦之「第13屆歐洲記憶研討會」極速短講；8月派員赴韓國考察人權及轉型正義機關(構)，瞭解韓國制度與實務運作經驗；9月督導國發會辦理本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考察，參訪德國相關機關(構)及民間組織。 五、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拜會歐洲經貿辦事處，與該處經貿組、Verite 駐臺顧問、臺灣跨國企業監察（TTNC Watch)、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之資深顧問及科技團隊、RightsCoLAB 企業人權專家、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等國外訪賓進行座談與交流。
	三、人權及轉型正義社會對話、推廣與教育。	一、維運「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及「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公布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資訊。 二、透過影音資源推廣案，與機關合辦教育訓練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16場次，深化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三、設攤參與「第13屆共生音樂節」及「2025人權辦桌」人權市集；辦理接見「2025年海外二二八遺屬返鄉團」與出席「519白色恐怖記憶日典禮」等事宜。 四、114年12月9日至10日舉辦「行政院2025人權日國際研討會」，與國際社群共同深化轉型正義歷史記憶與民主合作關係。 五、完成「聯合國人權公約涉及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電子書及出版本院2024人權日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
	四、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	一、督導公約主管機關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追蹤管考工作，包括確認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落實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行動追蹤管考。 二、辦理研議國家報告機制精進方案，函頒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召開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研商會議，計2場次。
	五、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	一、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並督導協調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5個分工小組、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2個分工小組，計16場次。 二、持續研議反歧視法草案，並與相關機關研商歧視防治機制事宜，計2場次。 三、召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可及性/無障礙議題分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計5場次。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於114年3月27日審竣，立法院於114年10月17日三讀通過。 五、辦理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教育訓練8場次，並製作數位課程1門與操作手冊電子書1冊；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工作坊5梯次，並製作數位課程2門；人權指標機制意見交流會議1場次。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人權保障業務督導協調。	一、就人權保障業務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或進行意見交流，計3場次。 二、就參與部會（含人權工作小組)、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召開人權業務推動之研商、座談、諮詢等會議，計47場次。
	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運作。	114年6月、12月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第7次會議，並於2月、10月召開第6次、第7次預備會議；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3場次，落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八、轉型正義政策、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	一、辦理諮詢會議、社會意見蒐整座談與工作坊，於2月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另經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二、114年4月修正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
	九、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	一、督導「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落實，並公告113年度辦理成果。 二、為督導協調轉型正義業務，出列席或召開「平復國家不法」、「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被害者權利回復」、「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檔案研究」、「中正紀念堂轉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轉型正義教育」、「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相關會議，計87場次。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組織法規及相關配套機制之研擬及推動。	一、蒐整研析外國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我國現有獨立機關之組織設計、權責規範、成員任命程序、執法實務、運作方式及實踐經驗，並將我國個資會之設立宗旨、主要任務、業務特性、監管對象、所需量能及組織規模等納入考量，據以研擬個資會組織法草案。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114年2月25日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本院審議，3月27日本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院第3945次院會決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5月28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復於6月24日召開黨團協商，惟尚未達成共識。籌備處後續將配合立法進程，持續完備個資會組織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之研修、解釋及協調推動。	一、個資法第一階段修法係配合個資會組織法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據以修訂相關配套條文，籌備處114年2月25日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議，3月27日本院第3945次院會決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6月16日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嗣於10月17日三讀通過個資法修正案，經總統於11月11日公布。 二、籌備處依個資法之授權，先行為個資會研擬相關子法草案，另為加速個資法下一階段修正及提升推動效率，籌備處亦同時就個資法重要議題進行修法研議，持續累積相關學說、實務見解及外國立法、執法案例，待日後個資會成立時，將累積之工作成果移交予成立後之個資會賡續推動。 三、持續辦理個資法之解釋、諮商、陳情等法規諮商案件，包含各機關函詢其執行職務所涉個資法適用疑義、涉及個資議題之相關政策、計畫或法規草案徵詢意見或研商會議、人民陳情個資法問題之答覆處理、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等各界諮詢個資法適用等涉及個資法制事務。
	三、進行個資法配套子法或政策機制之規劃，逐步進行必要規範或機制研議。	一、114年11月26日邀請數位發展部分享公務機關相關稽核經驗，以利後續據以規劃公務機關個資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與稽核相關制度。 二、114年12月12日邀請具行政檢查實務經驗之部會，徵集及諮詢該等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落實個資法情形檢查作業之意見，以利後續規劃行政檢查相關制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掌握國際個資保護獨立機關發展脈動，評估國內發展需求，規劃符合國內體制與推動可能性之個資會運作機制。	蒐整研析國內委員會組織及國外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會議運作機制，研擬個資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草案，俾個資會成立後順利銜接運作。
	五、辦理個資保護及相關行政監督通報教育訓練。	為使各部會瞭解目前非公務機關個資安維案件通報流程與相關系統功能，於114年2月11日辦理實體與線上之個資安維案件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計27個部會，約105人參與。
	六、加強落實個資安全維護，規劃適當之監管機制。	一、為避免誤解違反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義務僅限於個資遭洩漏之單一樣態，114年1月7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二、114年2月5日及8月28日共召開2次「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提升部會辦理個資安維案件量能，強化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安全措施。
	七、個資保護政策推進機制基礎之研擬及推動。	規劃建構個資保護政策推進機制之基石，開發我國「個資保護制度功能圖示集」及「個資保護政策揭露撰寫說明書」，提供符合我國個資法規範的具體範例與實務指引，協助公私部門以清楚方式訂定個資保護政策，提升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之資訊透明度，促進我國個資保護制度之透明化與標準化。
	八、觀測研析國際個資保護情報資訊，並推動跨境傳輸國際組織合作交流。	一、為促進籌備處內部業務人員對個資保護國際政策法制規範與發展趨勢之瞭解，規劃辦理系列課程，逐步建構內部業務人員所需專業知能： (一)114年7月辦理「新加坡及英國個資保護制度與實務運作」專題分享。 (二)114年10月辦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功能圖示集」及「個資保護政策揭露撰寫說明書」專題分享。 二、精進即時及常態性國際觀測業務機制，同步深入剖析以系統性掌握國際個資情報趨勢，包括：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持續維運資訊平台，同時開發平台自動化彙整資訊新功能並上線試作。 (二)提出週報改版與細部調整說明，並滾動更新含各國公私部門、智庫或學術單位及媒體之觀測名單。 (三)提出雙週報之深入研析，以及包含法制、政策與實踐之特色專題。 三、辦理跨境傳輸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事務，逐步建構個資保護國際參與量能： (一)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視訊參與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並配合提供相關議題之談參資料。 (二)參與114年9月15日至19日於韓國首爾舉辦之第47屆全球隱私大會（GPA），掌握全球隱私發展最新趨勢，並為後續申請加入該組織預為籌劃。 四、出席臺灣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年度白皮書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及回應處理意見。 五、出席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洽簽數位貿易協定相關會議，提供個資保護議題相關談參及回應意見。 六、先期規劃跨境傳輸個資運作機制，建立以風險管理為核心之個資跨境傳輸監管模式，導入跨境傳輸前的風險評估框架，作為未來建構主管機關限制個資跨境傳輸運作機制之基礎。
	九、辦理資訊安全及隱私安全專題演講。	為促進隱私科技之認知及運用，並為汲取資訊應用及資訊安全新知，於114年7月28日辦理「新世代 AI 對資安及個資保護的挑戰及契機」專題演講、11月14日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修法經驗及要項、12月8日辦理「社交工程資安防護」及11月至12月間由個資保護專業講師辦理「隱私保護個資去識別化」2梯次教育訓練。
	十、整備辦公廳舍及建置資訊系統。	為籌備處運作順遂，整備辦公室基礎設施設備、採購公務使用之辦公設備及用品、資通訊設備及行政業務系統，包括： 一、購置辦公傢俱、機電及其他辦公用設備；採購各項辦公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等事宜；處理辦公室水電、勞務採購人員管理等事務性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辦理辦公廳舍裝修採購案發包(含技術服務及工程)；建置4樓檔案庫房。 二、辦理全球資訊網站、公文系統、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等功能擴充，維運業務輔助查詢系統、員工入口網、差勤、財物管理、薪資系統等服務；維運及擴充機房伺服器、防火牆、資安軟體（防毒、EDR、VANS、GCB）及網通設備等，並導入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及採購公務電腦等周邊資訊軟硬體用品。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10期工程。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三、行政院中央大樓會議室空間改善（含設備更新)。 四、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 五、行政院檔案庫房結構補強及空間改善工程。 六、院區辦公廳舍廁所、辦公室及茶水間等修繕工程。	一、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汰換老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2台，並於114年下半年完成新機裝設運作。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已於114年3月3日開工，已完成舊有天花板及裝潢拆解、舊屋瓦拆除、園區樹籍資料調查及木構架檢修等項目。 三、中央大樓第二、四、五會議室已完成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 四、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內外環境檢修維護工程第1期已於114年11月19日完工，優化內外環境，保全文化資產價值。 五、本院檔案庫房結構補強及空間改善工程，已完成庫房地面、牆面、天花板修繕及檔案架改善等項目。 六、院區辦公廳舍廁所、辦公室及茶水間等修繕工程已完成辦公傢具及系統櫃汰換、地坪及內部電線管線更新，並完成部分廁所及茶水間修繕。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購及汰換公務車。	採購油電混合之首長專用車及9人座公務車各1輛。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及機具，以改善工作環境、增加效率。	採購（汰換）事務機8台、飲水機8台、碎紙機4台、冷氣機3台、電視機1台及其他設備等。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按計畫執行各項行政事務工作，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協助支援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有效提升本院行政效能。 二、改善院區辦公環境及設備，提供洽公民眾及員工安全舒適之空間，提高辦公效率；同時完善職務宿舍環境及設備更新，提升住宿品質。 三、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資源使用管制，以達資源利用最大化。 四、115 年國家檔案移轉等作業採購案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國家檔案移轉 1,573 案(1,612 卷)整卷相關作業。 五、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 光機與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與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報告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後核定實施。	115年上半年已完成「文化幣、客家幣、運動幣之執行規劃及成效」、「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去化策略」、「115－118年度中小微企業社會發展計畫」、「我國廚餘養豬政策調整」、「中東情勢因應」、「六大社福津貼(補助)調整規劃」、「擴大推動獨居老人服務」、「多一個幫手，少一分疲憊-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優先協助特殊家庭減緩壓力」、「2026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執行規劃」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115年上半年已完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2條、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36條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第6條修正草案、「土地稅法」第17條之1、第19條修正草案及「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行政院施政書面報告已於115年2月1日前送達立法院；卓院長施政口頭報告並於115年2月24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院116年度施政方針編印：如期於115年3月底前訂定完成，並分行所屬各機關。
	四、政策及法案研審。	一、完成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之 1 及第 78 條之 2、「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9 條之 1；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娛樂稅法」部分條文、「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二、完成「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治獻金法」、「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組織法」草案、「軍法官人事條例」草案、「軍事審判法施行法」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79 條修正草案、「國防部組織法」第 9 條修正草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及「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等法案之審查。 三、核定「內政資訊服務韌性發展計畫(116-120年)」、「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計畫」、「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畫」、「韌性防疫安全網資訊基盤計畫」、「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防部「115-116 年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115-116 年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115-116 年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心血管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永續觀光景區亮點旗艦計畫 2.0(115-118 年)」、「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 (115-117 年)」、「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執行計畫」、「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修正案、「台 61 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建設計畫」修正案、「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修正案、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115-119 年)、「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114-116 年)」、「下水道既有設施韌性調適計畫 (115-120 年)」、「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土方之收費訂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修正計畫、「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快速試製廠房建置計畫」、「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115-118 年)」、「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四期)(115 年至 118 年)」、「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14 年-117 年)」、「花卉產業創新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4 年-121 年)」、「華語教育 2030 計畫」、「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協助邦交國及特定友好國家培育醫學人才計畫」修正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修正案、「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修正案、「量子運算主機建置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期擴建計畫第 3 次修正案、「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修正案、「六大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綠領人才公私協力培育計畫」、116-119 年「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3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防災微電網擴大推動計畫」等政策、計畫或方案。 四、完成簽署之協定、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未來健康照護子基金瞭解備忘錄」、「駐瑞典臺北代表團與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航空服務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務互助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多樣化漁業合作協定」、臺灣智慧財產局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資料交換協議、辦理「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就核能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幕僚作業。 五、其他辦理事項：召開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相關政策議題會議 15 場次、毒品防制會報及各項毒品防制專案會議、研議解決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成少共犯之專案會議、研商矯正機關心理及社會工作專輔人力需求會議、治安會報、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會報」召開 8 次中央協調會報及 24 次工作站進度會議、行政院國家都市林推動委員會會議、「廚餘處理設施」研商會議、「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機制」會議、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及工作會議、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委員會議、臺鐵安全改革追蹤會議、無人化創新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會議、水面/水下無人載具進口法規研討會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訂定無人機器材管理辦法(作業規定)會議、無人機測試及機體檢測會議、北中南各區土方去化及暫置場設置會議、院長聽取填海造陸專案會議、各港區收容簡化檢驗流程及彰濱園區收土價格訂定會議、「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小組會議2場、辦理因應中東衝突「中央地方協力合作」確保民生物資穩定供應事項、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第三次策略會議、辦理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專案會議6次、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2次、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臨時會報12次、「研商延攬國際生來臺就讀並鼓勵後續留臺相關事宜」會議、研商「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研商立法院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之附帶決議相關事宜會議及研商「人工智慧基本法之行政機關法定應辦事宜」會議、研商健康臺灣-環臺自行車活動籌備事宜第 2 次會議、「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進度督導會議、「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自由之家再利用方向及嚴前總統文物移置事宜」研商會議、「研商文化部函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修正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協調「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1 場次、「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研商會議4場次、「淨零科技議題研商會議」6 場次、「地熱定向井法制議題研商會議」1 場次、「太陽光電相關議題研商會議」6 場次、中央與地方聯合打詐協調會議、網路廣告平台業者打詐協商會議、金融業打詐研商會議等、連鎖零售業者打詐研商會議、非政府組織打詐工作研商會議；辦理院長接見投入花蓮光復鄉救災大學暨表揚儀式。
	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立法院上半年完成三讀通過本院議案13案，包含制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及預算、兒童托育服務法、虛擬資產服務法，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藥事法、藥害救濟法、娛樂稅法、中華民國刑法及刑法施行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資源循環推動法、廢棄物清理法等修正案。
	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一、上半年院長民意專線來電5,416通，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藉以瞭解民意回應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 二、上半年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計19,650件，協調並追蹤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與導覽。	上半年參觀人數計680人次，對於來院參觀民眾均妥善規劃路線及詳盡導覽；透過志工親切解說增進民眾瞭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等，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法案之審議及研提法制意見： 一、截至6月底止，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軍法官人事條例」、「寵物食品管理法」、「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社會救助法」、「菸害防制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共140次。 二、截至6月底止，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意見364件。 三、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 四、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一)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4週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46期法制人員訓練班。 (二)每2個月彙整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送請各機關注意改進。
	九、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截至6月底止，收受訴願案件作成決定者804件(含併案10件)，其中駁回644件，不受理157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35件)，撤銷3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予以適當之救濟或糾正。 二、截至6月底止，辦理訴願人閱卷34件，到院陳述意見29件，視訊陳述意見2件，咸能保障訴願人參與訴願程序權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 三、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
	十、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40組供同仁辦案參考。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5年1月至6月服務案件數為71萬3,434(每月平均為11萬8,906件)。 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5年1月至6月計處理470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 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5年1月至6月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48場，參與人數達 5,367人次。包括政府資源運用說明會或座談會、勞動權益說明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說明會、僑外生畢業留臺工作許可說明會、偏鄉健康講座暨健康篩檢站、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重大建設現況發布說明會、社團報稅實務班、校園毒品及金融犯罪類型宣導、金融知識暨洗錢防制宣導講座、2026南方領袖教育學院--與政務委員有約。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傾聽民眾訴求解決人民問題。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協調會等。 (四)建立區域溝通與協調機制。	一、整合黎明辦公區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其中受理中部四縣市民眾各項證照申請、簽證、文件證明申請等服務項目實施成果，截至115年6月底止，計26萬3千餘件。另督導各單位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等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項目約1萬1,465餘人次。督導合署單位受理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約計1萬2千餘件。 二、利用在地資源透過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針對民眾陳情的問題，以內政、教育、土地、交通、農水、客家、原民、服役、衛生及社會福利等內容，積極聯繫並傾聽民意，主動召開陳情案件協調會、會勘等。截至115年6月底止，處理民眾陳情案件247件、會勘57件、協調溝通等受理案件約計辦理23件，電話諮詢服務等1,197件。 三、配合政府各項施政措施，積極參與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活動，包括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南投縣水里鄉永樂巷龍眼溪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設計說明會、農業部農村水保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署大石巷旁坑溝整治工程施工說明會、農村水保署臺中分署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青仔窩農路改善設計說明會、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大坪林橋上游野溪治理二期工程」用地協調會、辦理研商彰化地區養殖業者換發養殖漁業登記證相關事宜等約18場次。利用中心網站協助各部會機關政令、產業宣導等消息露出逾685筆。 四、為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中心同仁主動拜會地方及各部會機關、團體，取得良好互動溝通，並藉由擴大及工作會報等促使各項業務推展順利約23場次。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協調會等。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一、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等單位合署辦公，辦理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截至115年6月底止，計服務8萬6,500餘件。 二、截至115年6月底止，受理陳情案件計2,650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252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 三、截至115年6月底止，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出席「花蓮地區汛期前防備漂流木整備會議」、出席「花蓮縣國土規劃產官學交流會議」、協助「115年度防汛期前花蓮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會議暨地方首長座談會」、協助「公益空中轉診後送計畫」等125場次。 四、截至115年6月底止，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115-117年）」、召開「2026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幸福台九線站籌備會議」會議等，召開「馬太鞍溪堰塞湖警戒值預警及警戒機制研商會議」、協助「花東環島電網計畫」、協助「淡江大橋建設計畫推動成果」等。 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一、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合署辦公，截至115年6月底止，計服務11萬1,800餘件；另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及強化志工服務功能。 二、截至115年6月底止，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計約410餘件，包含臨櫃陳情及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土地、財金、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及民生權益諮詢等為多，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 三、截至115年6月底止，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出席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野溪治理工程與嶺南里崎頭山坑溝施設工程會勘協處陳情案件、出席褒忠鄉「魚菜共生擴大宣傳記者會」推展智慧農業技術、出席臺灣國際蘭展暨花卉科技展推廣花卉產業、陪同農業部長視察褒忠鄉魚菜共生場域、出席雲嘉南灌溉系統串接工程計畫竣工通水典禮以推展水資源韌性、出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上銀科技「HIWIN NFU智慧製造研發暨人才培育中心」揭牌以推廣產學無縫接軌、召開畜牧場屋頂光電火災減災研商會議進行綜合座談交流、出席115年度雲林縣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肯定勞工對社會及經濟貢獻、召開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陸橋使用之安全性」研議會議；另陪同本院院長前往視察雲林縣元長鄉樂活運動館興建規劃、出席「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通水典禮、出席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與汽車產業代表座談會、出席南部科學園區30周年園慶、視察「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工程進度等重大工作事項。
	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一)配合宣導說明政府重要政策，增進與金馬地區民眾、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 (二)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金馬地區重要政策事項。 (三)維護並積極推廣中	一、為強化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增進與民眾間之互動，並宣導說明政府重要政策，出席地方機關團體活動計193場次。 二、關心金馬地區各項重要議題，包括出席「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11、12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就計畫內容及地方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促進中央與地方溝通、陪同行政院長視察「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與「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瞭解工程進度與勤務規劃，並關注海巡量能強化及地方產業發展、「金沙戲院啟用典禮」，對文化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 (四)辦公廳舍空間活化再利用。	資產修復與空間活化表示支持、「小三通25週年未來展望座談會議」，就兩岸交通、觀光及區域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印太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論壇」，就海廢治理、環境永續及區域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2026金門國家公園古厝民宿節」，瞭解聚落保存活化與觀光發展成果等。 三、持續辦理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一樓常設之「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推廣活動，鼓勵金門地區各級學校及民眾參訪，增進對金馬地區民主建設等各項發展歷史之瞭解，截至115年6月底止，參訪人次計1,962人次。 四、為使辦公廳舍空間活化並多元運用，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等單位作為教學、行政使用，另亦提供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前廣場協助相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	115年5月26日由本院院長兼召集人主持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3次會議。
	二、編撰 115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	115年3月5日召開「115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作業事宜會議。
	三、基本計畫論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	一、本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5年5月19日、5月26日及6月9日共同舉辦「114年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暨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主題式成果交流研討會」計3場次，期能深化中央與地方災防經驗交流。 二、115年1月至6月函頒實施「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森林火災」及「輻射」等4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115年1月至6月業同意備查：臺北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彰化縣等6個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強化災害防救及韌性演練。	一、本院業於 115 年 4 月 8 日函頒「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並結合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練辦理，建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驗證整體計畫之可操作性，盤整各項救災資源量能，擴大公私協力共同參與，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及提升我國應變動員效能，以演習驗證我國災害防救韌性。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目前續循災害防救法精神，本院律定內政部與花蓮縣、臺東縣政府，經濟部與連江縣、嘉義市辦理，交通部與金門縣、澎湖縣政府，農業部與臺中市、基隆市，環境部與臺北市、新竹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與臺南市共同規劃辦理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辦理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三、11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 HSEEP 訓練課程竣事，受訓人數約 108 人。
	五、緊急應變作業。	一、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間於 7 個縣市共 8 地區辦理「汛期前現地訪視」，並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召開「115 年防汛抗旱整備會議」。 二、115 年上半年「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 59 次至第 66 次會議，以應變相關災情及復原工作。 三、參考「2025 年中央聯合應變中心演習」策進回饋及重大災害經驗，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4 日滾動修正「中央聯合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督導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完成應變指引，於 4 月配合漢光演習驗證該要點編組運作機制及指揮處所轉換之應變作為，提升政府部門韌性。
	六、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一、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115 年上半年各項警示訊息計發送 176 則。 二、115 年 5 月完成 CBS 字元數擴充，發送字元上限擴充至中文 615 字元及英文 1,395 字元，並完成三大電信業者測試。 三、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業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召開「115 年空間情報交流會議」，並於 5 月 22、29 日進行兩次視訊演練。 四、為落實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本院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系統」，彙整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及整合 26 個相關部會單位及 22 地方縣市政府通聯簡訊，並將最新情資訊快速通報相關人員，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傳送通報訊息 12 萬 9,346 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
	七、辦理 115 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	115年5月4日召開本院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訪評機關與單位）研商會議，邀集各中央災害防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研議115年度訪評草案規劃及重點，規劃辦理北、中、南、東及3離島等7場次聯合訪評工作。
	八、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整備民間防災訓練，建構全民防災意識。	115年4月22日召開114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情形檢討及115年國家防災日策進與規劃構想研商會議。以「強震危機、吾有以待」，並以「我的緊急避難包開箱照」為核心推動項目，針對地震及其可能引發的海嘯情境設定，由產官學界進行相關之活動推廣及演練整備。進行綱要計畫草案之溝通及協調，凝聚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識，後續辦理函頒作業。
	九、推動災害防救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外交部115年1月16日、115年4月27日辦理APEC相關會議，及參與APEC研究中心於115年4月15日辦理「2026年APEC業務研習營」，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於APEC緊急應變小組中之國際交流合作事務。 二、參與內政部消防署於115年4月28日辦理「2026年臺灣與沖繩消防防災體制暨離島醫療後送經驗交流研討會」會議，持續強化臺日災害防救合作交流。 三、依據104年我國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與日方共同推動5月28至29日於日本東京舉辦之「日本臺灣防災論壇」交流，強化臺日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及合作。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議與督導。	完善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 一、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共7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預防應變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115年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計217場。 二、115年1月督導衛生福利部函報「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114年執行成果，重點成果包括我國8處IHR指定港埠持續維運保全，自我評核結果符合國際標準，以及運用WHO自我評估工具(SPAR)，完成「入境港埠」領域之國家層級能力評核，具備永續發展能力(五級分)等。 三、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防護指導綱領，於115年5至9月訪視12個次領域主管機關於CI風險管理及領域安全防護計畫執行情形，兼採檢視該主管機關所轄各1處CI落實安全防護成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效。截至6月底止，完成證券、通訊及農糧3處主管機關暨CI訪視。 四、115年5月18日至22日督導內政部警政署主辦聯安專案訓練交流，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特殊任務警力與保一、二總隊、國防部反恐特勤部隊辦理，內容包括無人機攻擊與防禦戰術、情報蒐整分析與指參作業操作及實作演練，以提升特勤部隊科技設備運用量能。 五、115年5月24日督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辦聯安專案聯合演訓，結合警政署特殊任務警力、海巡署及國防部反恐特勤部隊，假臺北港採有劇本、狀況誘導及移地借景方式進行演訓，驗證協同應處海、陸域突發狀況之指、管、通、情能力，強化資源共享、聯合演訓、協同作戰及指管等運作機制。
	二、城鎮韌性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演習之督導及推動。	依2026城鎮韌性演習訓令，於115年4至8月參與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11個縣市境內各擇2至10處CI，計44處，與縣市同步辦理兵推與實作，驗證 CI 於戰時景況下自衛自救與持續營運能力，並驗證與地方政府間構連與支援機制，提升戰時相互支援、應變處置與復原工作，另指定11處 CI 辦理資安實兵演練，透過模擬駭客實際攻擊手法，驗證所轄對外資通系統發生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能力。截至6月底止，完成彰化縣等6縣市城鎮韌性演習， CI 完成防護演練計19處，其中CI 完成資安實兵演練計6處。
	三、國土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	國土安全通報作業自114年11月1日正式納入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定期蒐研預警訊息與統計分析： 一、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均妥慎應處。 二、每日彙整各通報機關通報之國土安全事件，並循例於每月底統計通報件數，俾分析當月通報情形。 三、各主管機關定期更新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窗口資料，以利緊急事故通報及平時業務聯繫。
	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115年上半年與各駐臺機構，就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參與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與各國合作關係。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國土安全相關動員準備工作之規劃、整合、協調及管考。	為銜接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相關建言及決議事項，115年1至6月底召開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會議計3次，追蹤辦理情形及討論新增議題，增進協調整合、管考驗證效能，並協助對地方溝通事項。
	六、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召開本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督導及管考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前次會議決議，並協調相關事項： 一、115年1月8日召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第16次會議，就關鍵基礎設施無人機區域聯防反制系統建置規劃及2026城鎮韌性(CI 防護)演習觀察及策進等進行研討。 二、115年1月26日召開第30次行政院國土安全業務會議，就1219北車及南西商圈隨機暴力事件應變機制精進及重大危機事件應變室整備事項等進行研討。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 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四、辦理委託研究及民意調查。 五、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 六、推動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	一、辦理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業務運作及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綜合規劃 (一)性平會於115年3月及5月分別召開第35次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另辦理性平會第8屆民間委員公開推薦及遴聘事宜。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督導各部會執行各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截至115年6月底止，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86案及法律案17案。 (二)性別預算：撰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114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 (三)性別統計：出版「2026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納入2023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等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評比及46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 三、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次國家報告 1.115年1月26日完成 CEDAW 第5次國家報告英譯本，提交國際審查委員審閱，並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對外公告。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115年2月4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轉致院長具名之邀請函及第5次國家報告英譯本予5位國際審查委員，嗣由外交部於115年2月10日函轉相關駐外館處。 3.共41個非政府組織參與平行報告提交，共計收受21份報告（3份結盟、18份獨立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亦於115年4月21日提供問題清單。政府機關針對問題清單之回應說明，亦於115年5月22日回復國際審查委員。 (二)籌辦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115年5月6日召開「CEDAW 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4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會前行政整備、議事規則確認、貴賓邀會等事宜。 2.115年5月6日辦理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並於同年月14日決標。 3.預計於115年7月13日至7月17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CEDAW 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三)持續追蹤列管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10件，行政機關刻正研議修正中。 四、辦理委託研究及民意調查 委託辦理「115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已於115年6月完成調查報告並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五、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 督導行動計畫項下「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及「統計資料建置與研究發展」等4大議題主責機關彙整114年辦理成果，並於115年4月14日、4月15日及4月30日分別召開策略會議，盤點各面向工作執行成效；本院續辦理計畫滾修事宜，另各主責機關並將執行成果及會議決議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報告。 六、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 (一)115年2月依 OECD 發展中心通知，為利2027年蒐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數據，更新本處擔任國家聯絡人(NFP)相關資訊。3月與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ECD「性別主流化與治理工作小組（GMG)」就未來交流合作及爭取我國出席「2026年 OECD 性別平等論壇」事宜，7月派員參與實體會議。 (二)115年4月赴比利時歐盟總部出席「第8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雙方就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交換意見；另考察荷蘭及比利時國家人權機構、烏特勒支市政府有關性別平權、多元與包容之治理模式。 (三)115年5月13日至15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及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PPWE）工作會議，就女性就業與創業、數位與智慧科技，以及綠能與減碳等優先議題分享我國政策成果。 (四)參與 WEF 聲明研商，積極參與撰稿會議，提交意見及進行協商，並就特定段落堅守我國立場，謹守 APEC 共識原則，維護我國在性別平等與女性經濟賦權議題方面之專業角色。 七、推動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 (一)辦理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申復作業，於115年3月函復部會，並於115年5月蒐集考核成績優良機關及自行參選項目獲獎機關推動性平業務經驗分享，於網站公告。另檢視117年考核指標，辦理評估指標滾動修正與製作考核自評表件等相關作業。 (二)依據「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4－115年）」，於115年4月彙整受輔導地方政府114年度個別輔導策略辦理成果，並於同年6月函復精進建議，供受輔導地方政府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參據。
消保及食安業務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之研擬或審議。	辦理「研訂數位經濟之消費者權益保護指引及手冊」之委外研究案；轉載重要消費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389則，並發布新聞或公告22則。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	一、規劃及辦理115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事宜。 二、辦理3場消費者保護志工訓練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6,808件。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	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26年春季大會(多明尼加)。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44件；蒐集國際消保資訊27則。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包括請交通部就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	道路救援拖吊服務研議訂修規範；請數位發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針對網路冒名家電品牌維修站之欺瞞行為加強稽查或管理等。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核准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2個團體9件申請案；核准補（捐）助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2個團體10件申請案。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消保法規及判決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辦理「交友媒合服務」、「預售屋買賣」、「郵輪船票服務」、「自行車租賃」4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資料之蒐集。
	七、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督促及協調處理「愛爾麗醫美裝設針孔攝影機侵害隱私權案」重大消費事件及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研商「消費場所隱私權保護措施」。
	八、強化商品或服務之查核檢驗。	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年貨大街查核」、「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暨維護管理查核」、「市售覆敷用化粧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花生、堅果及其製品檢測及標示查核」、「觀光遊樂業(遊樂園)聯合查核」、「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第二次)」、「市售金、銀紙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運動中心公安、消防、環境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市售安撫奶嘴夾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及「115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等10案。
消保及食安業務 食品安全業務	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及多元管道溝通行銷，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各項政策。	一、偕同跨部會落實推動五環2.0食安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二、持續督導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聯合稽查工作，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市面，為強化國產花生原料之源頭管理，召開第48次「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家小組」會議，督請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跨部會合作，強化源頭輔導，並參考「花生及其製品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查核花生及其加工製品之加工廠端之作業情形，衛生福利部新增訂定「花生脫殼業者衛生管理之指引」以期優化花生產業，確保花生及其製品之衛生安全。 三、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召開「食品雲資料跨部會介接落實五環2.0協調會議」以精進跨部會食品雲之資訊管理，並督導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將上市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資訊納入食品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雲，透過大數據分析篩選出需加強監測品項，作為源頭管理之參據，以提升國產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 四、目前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例已達98.98%，115年起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改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將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二、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 。	一、為強化問題產品回收效率、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督導衛生福利部建立「精進食品業者處理問題產品之機制與建立資訊平臺」，該平臺可提供衛生局電子化派案、業者即時回報回收進度，並自動統整全國案件資訊，達成即時掌握流向、減少公文往返、強化監管成效之目的。 二、就衛生福利部所提「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地方政府依「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農業部所提「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提供審議意見。
	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會議，追蹤管考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	一、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督導衛生福利部辦理115年第1次及第2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就盤點各地方政府營養師配置情形，研議強化營養師與學校教師之間交流機制，協助教師實施飲食教育及強化嬰幼兒食品之管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監測之跨部會通報應變機制暨監測結果趨勢研析及食農教育之推動進度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二、為提升國產農水產品品牌價值與消費者辨識度，邀集相關部會就國產農水產品原產地標示議題進行研商討論，將持續就相關農林產品原產地標示制度研討，以期加強標示的明確性，確保國產優質農水產品與進口產品有所區隔，保障消費者知情權。 三、鑒於近期嬰幼兒食品安全事件，召開跨部會研商嬰幼兒食品安全管理精進會議，提高嬰幼兒食品管理強度並精進相關管理規範。 四、督導協調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由副首長聯合主持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15年第1次會議已於3月召開。從食品鏈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頭的環境及化工原料業、生產端的農畜水產品至市場端產品，從農場到餐桌，如發現環境、農畜水產品或食品生產環節中有污染風險，將立即跨部會通報，進行共同監測、溯源採樣或緊急應變，以確保農畜產品生產環境與食品安全。 五、賡續協調、整合並辦理「食品雲資料跨部會介接落實五環2.0協調會議」、「農藥管理與殘留案件協調會議」、「畜牧場雞蛋殘留芬普尼協調會議」等，督導跨部會持續精進相關管理措施。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更新。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一、辦理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線路租用及維運管理，強化連網作業所需作業環境。 二、辦理全球資訊網、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等相關系統維護，及 AI 大語言模型使用授權導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 三、辦理115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維持 ISO-27001：2022證書有效性。 四、辦理電腦機房設備、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儲存設備、資安監控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維運及老舊設備更新，以及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更新，以提升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 五、辦理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行政事務、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預算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業務主題網站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六、辦理網路暨資安防護服務案，以利於及時偵測、監控及排除資安異常事件及危害行為。
新聞傳播業務	一、本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	一、配合院長行程及本院政策撰發新聞稿，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布 318 則新聞稿。 二、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5 場。 三、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重大事件及輿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情，即時召開記者會或辦理媒體政策說明會，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 四、為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發言人接受電視及平面媒體專訪，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 2 場次。
	二、為強化安全社會防衛性，配合派員參與相關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驗證反制認知作戰之戰略溝通、新聞發布與聯繫、民眾安全防護宣導等機制。	一、4 月 12 日、13 日至 14 日、16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1 日分別派員前往臺北車站、大坪林及桃園防災館指揮處所參與「2026 年中央聯合應變中心演習（兵棋推演）」，計動員 62 人次參演（含進駐人員及應變小組）。演習當日另派 2 組同仁分赴北部及南部觀察及評核 CJEOC 及 LJEOC（新北、宜蘭、高雄、屏東地方聯合應變中心）演習執行成效，計 12 人次。 二、4 月 22 日至 23 日、5 月 13 日至 14 日、5 月 20 日至 21 日、5 月 27 日至 28 日、6 月 3 日至 4 日、6 月 24 日至 25 日，分別派員出席彰化縣、苗栗縣、新竹縣、嘉義縣、桃園市、雲林縣「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擔任評核官，觀察及評核地方政府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習執行有關「戰略溝通」及「擴大緊急避難包攜行及宣傳」等課目成效。
	三、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因應汛期來臨，配合發布院長及政委主持相關會議暨視察汛期整備行程新聞稿計9則，並配合檢視輻射災害、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
	四、本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加強新聞澄清與說明。	一、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藉由部會 RSS 介接，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瞭解，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刊登澄清新聞稿計 183 則。 二、另為擴大宣導效益，本院將各部會澄清與說明相關新聞發布於「LINE 訊息查證」平臺，將政府相關部門第一時間澄清關於國安、民生、災防等重大訊息同步於 LINE TODAY 資訊平臺露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刊登澄清新聞計 192 則。
	五、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暨本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	一、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臺、原民臺及客家臺公益時段，辦理重要政策短片託播，計 137 部次；協助相關部會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	重要政策等 34 面燈片次，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 二、運用本院臉書粉絲頁，結合圖卡、影片等素材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發布貼文 354 則，追蹤數已超過 19 萬 8 千多人，同時運用本院 IG、Threads、YT 等社群媒體，以軟性、活潑及親民的方式，加強政策溝通說明。 三、與臺灣設計研究院合作，於新一代設計展覽中推出以「防詐」為核心的公共教育議題，透過設計與參與，將打詐政策內容，轉化為民眾易理解的設計作品，強化跨世代教育與社會參與，提升全民數位韌性與識詐能力。
	六、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及廣播與戶外媒體通路重要民生議題、災害、防疫等緊急宣導。	一、函請 185 家廣播電臺運用公益時段排播各部會重要政策如「輕鬆節水三步驟」等 44 個主題廣播廣告。截至 6 月底止，全國各廣播電臺總計協助播出 63 萬 3,241 檔次。 二、發函致謝參與「114 年度協助辦理公益廣告託播」之廣播電臺。 三、運用全國 72 處 LED 排播財政部普發現金一萬訊息 60 則；運用 26 處 LCD 電視宣導財政部普發現金一萬影片 37 則。 四、配合院長、副院長訪視地方行程，發布新聞 91 則。
	七、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暨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	一、針對每日重大議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報及重要電子報、社群媒體等蒐彙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截至 6 月底止，已逾 290 篇。 二、就平面媒體、電視新聞頻道、新媒體網路訊息等，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予本院及部會參考，截至 6 月底止，已逾 3 萬 8 千則。 三、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委關切議題，敦促部會即時回應，截至 6 月底止，已逾 220 題次。
	八、為傳遞本院施政成果，攝製本院首長影音資料及照片後發布，並編輯、建檔；透過網路直播院會後及重大政策記者會，即時提供	一、攝錄本院院長施政暨公務行程影片計 208 場、拍攝照片計 226 場，並剪輯政策說明影片計 72 則。 二、拍攝本院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政委等長官公務行程及政策說明影片計 26 場、拍攝照片計 50 場。 三、網路直播並拍攝本院院會後記者會、重要政策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眾資訊。	活動說明記者會計 31 場，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31 場。
	九、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彙編相關政策資料及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本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及內容更新維護。	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掌握，共撰編重要政策說帖專文加配圖計 36 則。 二、針對重要或民眾關切之政策議題，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計完成 22 則，並通函部會廣為宣導。 三、辦理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文稿英譯計 168 則。 四、協助本院其他處室英文稿件英譯及審潤計 3 件。
	十、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	一、每日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1 至 6 月彙編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表總計 118 篇次，內容運用外交部國際輿情資料庫資料共 4,028 則，主要以我國內外情勢與兩岸關係、中國內部情勢與對外關係、川普上任後國際情勢、伊朗戰爭、美中峰會等議題予以彙析。以利政府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精準回應外媒提問。 二、轉發本院及各部會重要施政作為中英新聞稿及統計數據資料約計 3,442 則供外媒記者參用，以提高渠等報導我國情題材之多樣性。 三、協助外媒記者新聞採訪服務：協助外媒參加卓院長記者會、茶敘，並因應外媒記者採訪報導需求，聯繫部會及提供相關新聞資料計 30 次。
人權及轉型正義	一、推動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推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工作，115年1月確認議題架構、辦理撰寫說明會，彙整各部會提報之新版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草案)，於6月辦理2場次民間團體意見徵詢會議，與各界就草案內容進行交流。
	二、與國際機關、組織及專家學者就人權議題交流合作。	一、4月派員赴比利時參加第8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並考察比利時與荷蘭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 二、5月與全球人權校園秘書長 Manfred Nowak 舉辦人權教育國際合作交流工作坊，見證教育部與該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6月與韓國民主基金會（KDF）共同主辦並參與「2026年 KDF 全球論壇」。 四、6月受邀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全球網絡」線上活動發表專題報告。 五、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與國際特赦組織總會、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法國在臺協會、韓國民主基金會(KDF)、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進行座談與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交流。
	三、人權及轉型正義社會對話、推廣與教育。	一、維運「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及「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公布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資訊。 二、出版「聯合國人權公約涉及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電子書，並上架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透過556個縣市及鄉鎮公共圖書館進行推廣；出版「轉型正義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電子書、完成「臺灣的轉型正義」中英文小冊改版；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上架190則轉型正義資源運用指引、影片導讀及教案。 三、參與國防部莒光園地節目製作，協助推廣軍中人權教育。 四、設攤參與獨立書店主辦「2026獨書祭」；配合519白色恐怖記憶日辦理本院不義遺址導覽。 五、出席「2026民間推動轉型正義全國大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四、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	研議國家報告機制精進方案，並督導各公約主管機關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追蹤管考等工作，包括撰擬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政府回應說明、出席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英文版、撰寫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檢視及確認各相關機關落實ICERD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等。
	五、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	一、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反歧視法草案會議，持續蒐集法案利害關係人對草案之意見，並研究比利時、荷蘭、德國等外國立法例及執行經驗，持續推動反歧視法制。 二、辦理本院所屬各機關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14場次，並對本院及各部會人權任務編組委員辦理線上座談會3場次；辦理「部（會行總處）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撰寫原則座談會」1場次。 三、督導各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兒童等處境不利群體相關人權保障措施，另統籌各機關提出CRPD第9條可及性/無障礙114年至117年分年度工作計畫；督導研修「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四、就各部會報送法案及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提出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視意見，包括法案27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60案，並出席本院召開法案、計畫審查會議，計12場次。
	六、人權保障業務督導協調。	一、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並督導協調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5個分工小組、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2個分工小組會議，計9場次。 二、就人權保障業務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或進行意見交流，計1場次。 三、參與部會（含人權工作小組）、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之人權業務研商、座談、諮詢等會議，計16場次。
	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運作。	3月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8次預備會議，6月召開第8次會議，研商重要議案，促進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
	八、轉型正義政策、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	一、4月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 二、持續研議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
	九、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	一、編纂114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成果報告，同步研擬下一期轉型正義中長程方案。 二、督導國家不法平復業務，列席「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計6場次。 三、督導被害者權利回復業務，出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計6場次。 四、督導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政治檔案研究、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受難者名單之建立與應用等，出列席相關會議計4場次。 五、督導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召開及出列席相關會議計7場次。2月於本院第3991次院會陳報「扎根教育•思辨民主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果」報告、協助國防部「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編審、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第2次修正。 六、督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就各機關申請或變更該基金業務計畫提具檢視意見，並出席116年業務計畫初審會議及基金管理會第8次會議；召開及出列席相關會議計13場次；另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督導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業務，召開及出列席會議計3場次。 八、督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業務，召開及出列席相關會議計2場次，並督導原民會擬定115年度業務進度規劃表。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一、完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組織相關法制。	一、掌握國際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保護獨立機關發展脈動，評估國內發展需求，規劃符合國內體制與推動可能性之個資會組織層級與架構。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114年2月25日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本院審議，3月27日本院第3945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5月28日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復於6月24日召開黨團協商，惟尚未達成協商共識，目前仍待協商。
	二、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	一、立法院於114年10月17日三讀通過個資法修正案，並於114年11月11日經總統公布，係配合個資會組織法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據以修訂相關配套條文。籌備處依修正公布之個資法新法之授權，先行為個資會研擬相關子法草案，並於115年1月23日至5月8日止辦理草案預告程序，刻正彙整研議各界意見。 二、籌備處除持續推動組織法案並研訂相關子法外，亦同時進行下一階段個資法之修法工作，配合數位時代下之個資保護需求審慎評估法規調適，優先以「數位環境下資訊自決之強化」為主軸，針對各類數位活動與自動化決策機制，包括當事人知情、參與、同意、事後控制權及資料可攜權等議題，於115年5月底召開意見諮詢座談會，先起步凝聚修法共識，並將累積之工作成果移交予成立後之個資會賡續推動。 三、115年1月22日至3月23日預告「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115年2月11日至4月12日預告「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及115年3月9日至5月8日預告「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並透過多方管道蒐集意見。
	三、個資會會議運作及政策推進機制之研	一、蒐整研析國內委員會組織及國外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會議運作機制，研擬個資會委員會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擬及推動。	議議事要點草案，俾個資會成立後順利銜接運作。 二、規劃探尋建構個資保護政策推進機制之發展基石，以既有「個資保護制度功能圖示集」及「個資保護政策揭露撰寫說明書」為基礎，提供符合我國個資法規範之具體範例與實務指引，協助公私部門以清楚、透明方式訂定個資保護政策，提升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之資訊透明；並接續推動素養教育遊戲化，開發情境式教育遊戲套件，將法律條文轉化為公私部門易於理解及運用之教材。
	四、觀測研析國際個資保護情報資訊，並推動跨境傳輸國際組織合作交流。	一、為促進籌備處內部業務人員對個資保護國際政策法制規範與發展趨勢之瞭解，規劃辦理個資保護電臺，採取雙週更新模式為籌備處內部人員提供國際個資保護新知。 二、建立即時及常態性國際觀測業務機制，系統性掌握國際個資情報趨勢，包括： (一)持續蒐集國際觀測資料整理列表，滾動更新，進行研讀分享或教育訓練。 (二)建置涵蓋長期系統性觀測架構，運用技術即時掌握最新資訊情報。 三、辦理跨境傳輸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事務，逐步建構個資保護國際參與量能： (一)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視訊參與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並配合提供相關議題之談參資料。 (二)規劃參與 115 年 11 月 16 至 19 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之第 48 屆全球隱私大會（GPA），掌握全球隱私發展最新趨勢，並為後續申請加入該組織預為籌劃。 四、出席臺灣美國商會年度白皮書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及回應處理意見。 五、出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洽簽數位貿易協定相關會議，提供個資保護議題相關談參及回應意見。 六、規劃個資法第 21 條跨境傳輸規範之相關審查基準、專家諮詢小組運作要點規範及限制命令執行方式。
	五、加強落實個資保護安全維護，規劃適當之監管機制。	一、115 年 2 月 4 日召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 14 次會議）」。 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 次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專案小組會議。
	六、辦理資訊安全及隱	為促進隱私科技之運用，汲取資訊應用及資訊安全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私安全專題演講。	新知，115年2月5日及3月24日辦理「Agentic AI於機關應用實務」及「提示工程及 Gemini 應用」講習。
	七、整備辦公廳舍及建置資訊系統。	為籌備處運作順遂，整備辦公室基礎設施設備、採購公務使用之辦公設備及用品、資通訊設備及行政業務系統，包括： 一、申請辦公廳舍室內裝修許可及辦理裝修工程、採購各項辦公設備用品，以及處理辦公室水電、物業管理、清潔及保全等事務性業務。 二、辦理委員會版員工入口網建置，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等功能擴充，維運全球資訊網站、公文系統、業務輔助查詢系統、員工入口網、差勤及薪資系統等服務；規劃擴充機房環境、增購網路通訊等設備、維運資安軟體及服務，以及採購公務電腦等資訊軟硬體用品。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11期工程。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三、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 四、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	一、辦理本院大樓各樓層中央空調小型送風機操控面板更新及納入能源管理系統控管工程，預計8月下旬完成發包。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業於114年3月3日開工，截至115年6月底止預定進度為55.41%，實際進度65.65%，刻正進行木櫃加工製作、鋼骨包柱、管路修改及鋼構補強等項目。 三、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刻正辦理木窗檢修及石材晶化等項目。 四、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已完成混凝土層及舊防水層打除及防水塗層布等項目，刻正辦理耐候面漆塗布。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已完成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2輛採購及驗收程序，刻正辦理付款作業。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及機具。	汰換會議室螢幕、冷氣機、飲水機、條碼機等辦公設備及機具，提升整體辦公環境及工作效率。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30,053,373	210,052,490	200,291,440	20,000,88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4	-	
	5			0403010000 行政院	-	-	44	-	
		1		0403010300 賠償收入	-	-	44	-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2	-	
	4			0503010000 行政院	-	-	12	-	
		1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2	-	
			1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53	3,831	3,688	-78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753	3,831	3,688	-78	
		1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3,503	3,581	3,410	-78	
			1	0703010102 權利金	642	723	747	-8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2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861	2,858	2,66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商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250	27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0,048,288	210,046,027	200,285,870	20,002,261	
	1			0803010000 行政院	230,048,288	210,046,027	200,285,870	20,002,261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20,048,288	200,046,027	200,285,870	20,002,261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20,048,288	200,046,027	200,285,870	20,002,261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0803010200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	10,000,000	-	-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0,000,000	10,000,0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32	2,632	1,827	-1,300	
	6			1203010000 行政院	1,332	2,632	1,827	-1,300	
		1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1,332	2,632	1,827	-1,300	
			1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電費等繳庫數。
			2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32	2,632	1,799	-1,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1,734,716	1,706,111	1,417,386	28,605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1,647,156千元，連同由經濟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8,95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1,734,716	1,706,111	1,417,386	28,605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191,014	1,164,977	1,048,800	26,037	1.本年度預算數1,191,014千元，包括人事費1,090,294千元，業務費97,364千元，獎補助費509千元，設備及投資2,8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90,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9人之人事費等27,8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807千元。 (3)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2,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檔案移轉及搬運等經費1,000千元。 (4)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82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2,318	14,370	-	7,948	1.本年度預算數22,31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院會議事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施政報告編印經費6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1,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會議等經費504千元。 (4)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2027年聯合國世界反詐欺高峰會及全球反詐聯盟2027年全球反詐高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峰會等經費371千元。 (5)公共事務推展經費6,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院長訪視等經費67千元。 (6)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經費3,341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打擊詐欺業務經費8,148千元。
		3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6,150	3,150	-	本年度預算數6,150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與上年度同。
		4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7,887	37,887	9,750	-	1.本年度預算數37,887千元，包括業務費36,860千元，設備及投資1,02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10,5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7,2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192千元，與上年度同。 (4)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7,086千元，與上年度同。 (5)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86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5,792	23,632	12,335	2,160	1.本年度預算數25,792千元，包括業務費23,670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災害防救業務經費19,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及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經費2,160千元。 (2)國土安全規劃經費6,578千元，與上年度同。
		6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6,273	21,954	11,085	-5,681	本年度預算數16,273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性別平等權益促進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及權利保障工作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等經費5,681千元。
		7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755	14,325	10,837	430	1.本年度預算數14,755千元，包括業務費12,699千元，獎補助費2,0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消費者保護業務經費12,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商品檢驗費等430千元。 (2)食品安全業務經費1,807千元，與上年度同。
		8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107,200	72,990	58,936	34,210	本年度預算數107,20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行政效能智慧革新與資通安全防護精進計畫等經費34,210千元。
		9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3,979	52,547	-	-18,568	本年度預算數33,979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輿情蒐報研析及政策溝通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新聞中心高畫質(FHD)LED電視牆及汰換更新相關設備等經費18,568千元。
		10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150	13,150	9,717	-	1.本年度預算數13,15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及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經費7,8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研討會等經費805千元。 (2)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經費5,2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概況及相關成果宣導等經費805千元。
		11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58,774	58,955	53,178	-181	本年度預算數58,774千元，係辦理參與CPTPP及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相關設備租金等181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77,000	153,271	139,953	23,729	1.本年度預算數177,000千元，包括人事費88,239千元，業務費73,906千元，設備及投資14,85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8,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等9,35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8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租金等12,593千元。 (3)個資保護業務推動經費27,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規劃及法制整備等經費1,778千元。
		13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624	68,103	59,643	-41,479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12,872	61,011	48,148	-48,139	本年度預算數12,872千元，係辦理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歷史建物修繕工程等經費48,139千元。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60	3,100	3,708	6,6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2輛及公務車1輛經費6,050千元。 2.新增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經費3,710千元。 3.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00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992	3,992	7,787	-	本年度預算數3,992千元，係汰換影印機、室內外攝影機及冷氣機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14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0703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64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42	
				0703010000		
	6			行政院	642	
				0703010100		
		1		財產孳息	642	
				0703010102		
			1	權利金	64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642千元。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61	承辦單位	秘書處、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861	
				0703010000		
	6			行政院	2,861	
				0703010100		
		1		財產孳息	2,861	
				0703010103		
			2	租金收入	2,861	1.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及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等收入2,311千元。 2.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大樓停車場及出租房地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南區服務處等收入476千元。 3.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出租房地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等收入74千元。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0	
				0703010000		
	6			行政院	250	
				0703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220,048,288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0,048,288	
	1			0803010000 行政院	220,048,288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20,048,288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20,048,288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000,000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0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0,000,000	
		2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0,00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010200 -1203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32	承辦單位	秘書處、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自動快照機照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32	
				1203010000		
	6			行政院	1,332	
				1203010200		
		1		雜項收入	1,332	
				120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332	1.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2千元。 2.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自動快照機照相收入1,2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1,014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90,294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1,090,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90,294		1.政務官14人(其中2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全年待遇33,468千元。(政務人員待遇)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2.職員580人全年待遇549,49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497		3.約聘僱85人全年待遇90,66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665		4.技工、工友及駕駛92人全年待遇40,96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61		5.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56,463千元。(獎金)
1030 獎金	156,463		6.員工休假補助12,936千元。 (其他給與)
1035 其他給與	12,936		7.加班費70,522千元，包括：(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70,522		(1)員工超時加班費29,41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466		(2)未休假加班費36,930千元。
1055 保險	69,316		(3)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4,178千元。
			8.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66,466千元，包括：(退休離職儲金)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038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53,044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6,356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5,028千元。
			9.員工保險費69,316千元，包括：(保險)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3,68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6,757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8,87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022	秘書處、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96,0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2,666		1.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23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30		
2006 水電費	23,250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含地方新聞科辦公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1,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980		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23,250千元。(水電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0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4,980千元(含地方新聞科)。(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774		4.電話總機門號租金3,000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1,700千元，合共4,7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7 保險費	991		5.各項稅捐及規費71千元(不含公務車)。 (稅捐及規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45		6.辦公房舍火災保險70千元。(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7.進用行政助理7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4,645千元及文康活動費32千元。 (約用人員酬金4,645千元、一般事務費32千元)
2051 物品	5,023		8.採購評選委員會等會議出席費、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3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83		9.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物品2,998千元(含首長宿舍各類物品)、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合共3,148千元。 (物品)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0		10.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6		11.職務官舍11戶管理費720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68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1,338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2,33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6		12.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259千元，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458千元，合共2,71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200		13.勞務承攬人員相關經費22,741千元，包括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9人)9,312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8人)5,734千元，機電勞務服務費(9人)7,200千元、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勞務服務費(1人)495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2081 運費	250		14.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之退休照護人員(1人)45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200		15.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
2093 特別費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3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4000 獎補助費	509		
4085 獎勵及慰問	50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1,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費4,000元×771(人)=3,084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親子活動費用等1,38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35千元，退休(職)人員紀念品費用200千元，合共5,106千元。(一般事務費) 16.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國定古蹟管理等相關維護經費4,983千元，包括養護費2,140千元、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整修費125千元、改善漏水與一次性整修工程2,718千元等。(房屋建築養護費2,63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353千元) 17.公務車相關經費4,755千元，包括各型車輛汽車牌照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678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25千元、各型車輛強制險等98千元，車輛任意險(第3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823千元、公務車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1,875千元、各型車輛養護費1,156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等。(稅捐及規費703千元、保險921千元、物品1,87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56千元) 18.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6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2,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42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200千元。(國內旅費) 22.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138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250千元。(運費) 23.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0千元。(短程車資) 24.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1,822,800元(21,700元×12月×7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508千元。(特別費) 25.汰換行動電話180千元。(機械設備費)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1,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6.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14千元。(雜項設備費) 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09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2,87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2,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2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等檔案管理費用597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597		2.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費(1人)53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5		3.辦理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4.國家檔案移轉及永久保存檔案整備(含搬運)作業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19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4 資料蒐集及陳列	1,826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6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30千元。(權利使用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305		4.辦理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勞務服務費(2人)1,36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22,318

計畫內容：
1.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4.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5.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6.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之處理。
7.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8.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9.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0.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1.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俾利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4.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5.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6.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
7.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8.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9.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0.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獲合法之救濟。
11.訴願業務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14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物品) 2.院會議事雜支費204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314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02 施政報告編印	660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788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1,7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15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105千元。(物品) (2)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11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13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85千元。(物品)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8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28千元。(一般事務費98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3.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67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84千元。(物品)
2000 業務費	1,7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2051 物品	585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		
2072 國內旅費	33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22,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4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89千元，合共183千元。 (一般事務費94千元、國內旅費89千元) 4.辦理交通建設、運輸安全、環保、營建、地政、公共工程、海洋事務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85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75千元。(物品)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4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合共19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78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78千元。(物品)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合共85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00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2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2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7.辦理教育、運動、科技、通訊傳播、核能安全、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53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158千元。(物品)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5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合共75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22,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8.辦理能源及減碳業務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1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7千元，合共177千元。(一般事務費110千元、國內旅費67千元)
04 派員出國計畫	1,572	各業務處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2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22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9次締約方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1,57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1,572		
2078 國外旅費	1,572		
05 公共事務推展	6,495	公共關係處、政風處	本項計需經費6,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95		1.辦理院區開放相關經費702千元，包括導覽志工與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35千元、志工意外保險費10千元、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12千元、辦理公共事務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購置費用100千元，致送輓額等經費150千元，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志工交通及誤餐費230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80千元、印製文宣品20千元等。(教育訓練費35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物品259千元、一般事務費38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51 物品	259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3		
2072 國內旅費	306		
			2.辦理國會聯絡相關經費954千元，包括印製國會聯絡人員名冊140千元、業務研討會與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20千元、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187千元、與國會助理及黨團等意見交換或聯繫之業務經費607千元。(一般事務費)
			3.院長訪視相關經費1,839千元，包括行政專機使用民用機場機坪基本費與額外裝備使用費233千元、地方訪視工作人員與協勤人員誤餐費1,300千元、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國內旅費306千元。(一般事務費1,533千元、國內旅費306千元)
			4.院區警衛工作所需基本維持費、設施改善與誤餐費等541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專線話務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4人)2,459千元。(一般事務費)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41	法規會	本項計需經費3,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41		1.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400千元。(權利使用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22,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
2030 兼職費	1,275		2.訴願委員兼職費1,275千元。(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		3.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240千元，法規諮詢會議、研討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20千元，合共2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6		4.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150		
			5.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1,0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參加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8.購置法學圖書、期刊、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費用115千元。(物品)
			9.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96千元。(一般事務費)
			10.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與督導訴願業務及參與行政訴訟之國內旅費150千元。(國內旅費)
07 打擊詐欺業務	8,148	打擊詐欺指揮中心	辦理打擊詐欺業務8,14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148		1.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經費8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2.辦理打擊詐欺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打擊詐欺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3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6,500		3.建立AI人工智慧詐欺犯罪風險預警機制5,000千元，各國打擊詐欺政策、法規收集研究500千元及辦理打擊有功團體人員表揚1,000千元，合共6,50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140		4.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14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5.辦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打詐人員業務交流、研討及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84		6.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84千元。(國內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10		7.洽公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短程車資)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1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機要費)
2000 業務費	6,150		
2087 機要費	6,1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87

計畫內容：
1.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2.協調本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10,538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10,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68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943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943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426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426		4.影印機租金7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5.公務車相關經費250千元，包括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24千元、保險費52千元、油料72千元、養護費102千元等。(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保險費52千元、物品7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2051 物品	606		
2054 一般事務費	6,6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6.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10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115千元，合共2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		
2072 國內旅費	9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7.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534千元。(物品)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		8.辦公室清潔費30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5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2,150千元，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等經費1,729千元，合共6,681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90千元及機關宿舍養護費10千元，合共200千元。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設施儀器養護費10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24千元。(國內旅費)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170千元。(雜項設備費)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7,211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7,2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91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分攤經費520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520		3.公務電話費、郵資等337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337		4.辦公室影印機租金65千元、電話交換機等租金95千元及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50千元，合共2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2027 保險費	6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5.公務車相關經費261千元，包括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28千元、保險費60千元、油料88千元、養護費85千元等。(稅捐及規費28千元、保險費60千元、物品8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
2051 物品	313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520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7.報章雜誌及辦公用物品等225千元。(物品)
			8.辦公室清潔費200千元，公務印刷費、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等70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5人)3,900千元，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100千元，合共4,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設施儀器養護費6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20千元。 (國內旅費)
			12.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120千元。(雜項設備費)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6,192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1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02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6 水電費	400		2.辦公大樓水電費400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80		3.公務電話及郵資280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0		4.辦公室租金1,394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96千元，合共1,49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2027 保險費	25		5.公務車相關經費86千元，包括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17千元、保險費25千元、油料18千元、養護費26千元等。(稅捐及規費17千元、保險費25千元、物品1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24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7.報章雜誌及辦公物品等231千元。(物品)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8.辦公室清潔費15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公務印刷費、辦理重大政策及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及說明會等經費2,749千元，合共2,899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設施儀器養護費1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養護費) 1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國內旅費) 12.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90千元。(雜項設備費)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7,086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7,0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59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450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45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170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170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80千元及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場地設備1,101千元，合共1,18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1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5.公務車相關經費196千元，包括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26千元、保險費30千元、油料72千元、養護費68千元等。(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保險費30千元、物品7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8千元)
2051 物品	284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		7.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212千元。(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		
3035 雜項設備費	427		8.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7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80千元，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等1,273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2,150千元，合共3,673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6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0.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辦公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國內旅費) 13.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運費)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27千元。(雜項設備費)
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6,860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40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300		2.辦公大樓水電費300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15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150千元。(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公務車相關經費91千元，包括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汽車檢驗規費2千元、保險費25千元、油料36千元、養護費11千元等。(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保險費25千元、物品3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5.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60		6.報章雜誌及辦公物品224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6		7.公務印刷、保全系統服務費、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2,576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4人)2,570千元，合共5,14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8.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6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9.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10.消防等設備檢查維護費71千元。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		1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20		12.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運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20千元。(雜項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5,792

計畫內容：
1.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9.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之核議與督導。
10.國安行政體系之協調，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及應處。
11.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反恐演習與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12.國土安全(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13.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14.城鎮韌性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落實督導、檢視及演習。
15.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通報及應處之推動。
16.機場港口公共安全衛生事件核心能力維運及應變整備之督導。
17.國土安全(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新興威脅防護之研討及講習。

預期成果：
1.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提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強化災前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9.持續反恐預防整備，增進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機制整合運作效能。
10.精進通報預警分析與管考，整合跨部會執行策略，策進國土安全防護及應變效能。
11.促進跨部會反恐訓練交流及聯合演訓，驗證應變計畫，強化指揮協調等反恐制變量能。
12.掌握國際最新反恐政策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作法，深化與各國合作關係。
13.整合跨部會國土安全執行策略，精進反恐應變及安全防護作為。
14.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面臨人為危安事件及緊急危難情境等威脅之預防應變復原能量，強化城鎮韌性。
15.運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系統，強化風險情境評估與分析，提升設施營運及韌性。
16.提升港埠核生化災害與生物恐攻等監測網絡、邊境管控及防疫作業能量，保障國土安全。
17.提升中央地方各級業務人員反恐應處及設施防護新興知能，強化安全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業務	19,214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9,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166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4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2.災害通報整合系統通報簡訊等經費200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200		3.影印機租金4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80		4.研擬及推動「災害防救韌性政策及措施」3,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30千元、一般事務費8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2		5.委託辦理建立重大災害災後調查機制(第2年)及因應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體系研究等3,5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3,500		6.購置應變輪值、備勤及監看等所需物品553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553		7.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12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300		8.辦理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等經費1,0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9.辦公室清潔維護、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4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800		
2078 國外旅費	784		
2084 短程車資	72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5,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專案報告等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強化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韌性，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所需經費2,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2.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760千元。(一般事務費) 13.辦理應變輪值及監看等所需資料及雜支等417千元。 (一般事務費) 14.災害通訊機房之電話交換機系統保養維護費20千元。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辦理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訪評及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所需國內旅費800千元。(國內旅費) 16.參加臺日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78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2千元。(短程車資) 18.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8千元。(雜項設備費) 19.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事務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國土安全規劃	6,578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6,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04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金1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3.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與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5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2051 物品	150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15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3		5.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行政雜支、印製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等經費3,56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170		
2078 國外旅費	880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5,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6.參加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等涉及城鎮韌性演習相關評核訪視、實作演練及活動等所需國內旅費1,170千元。(國內旅費) 7.考察北美地區反恐應變機制及關鍵基礎設施等所需國外旅費88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短程車資) 9.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74千元。(雜項設備費)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6,273

計畫內容：
1.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4.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業務	16,273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16,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相關經費2,029千元，包括： (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業務交流、人才培訓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討)會議與培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5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人才培訓與相關性別議題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佈置、教材與講義製作、餐費及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等1,439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相關經費1,381千元，包括： (1)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與活動、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性別圖像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4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1,000千元。(委辦費) (3)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與編撰性別圖像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34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相關經費2,910千元，包括： (1)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會議會場租金、車輛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3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辦理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及教育訓練教材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口譯、手譯及譯稿費等3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業務費	16,273		
2009 通訊費	2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1		
2039 委辦費	8,050		
2051 物品	2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5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577		
2084 短程車資	1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6,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委託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所需經費350千元。(委辦費) (4)辦理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餐費等；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及宣導等1,9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性別平等推廣發展相關經費8,416千元，包括： (1)辦理推展民間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或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交流培訓、評選審查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口譯及譯稿費等6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委託辦理APEC性別議題計畫、與APEC經濟體交流合作暨倡議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所需經費6,700千元。(委辦費) (3)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推展民間性別平等、性別國際議題等交流培訓，所需餐費、印刷費及場地佈置、雜支等，合共1,066千元。(一般事務費) 5.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205千元。(通訊費) 6.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239千元。(物品) 7.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及交流、CEDAW推業務、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交流培訓課程等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國內旅費) 8.派員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57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6千元。(短程車資)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755

計畫內容：

1.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之研擬或審議；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3.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消保法規及判決等資料蒐集與出版。
4.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強化商品或服務之查核檢驗。
5.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且持續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整合環安、農安、食安監測資訊，強化中央地方合作稽核檢驗，運用食品雲資訊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輔導食安教育與管理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6.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7.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預期成果：

1.研訂或審議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方案供各機關據以執行、辦理教育宣導等活動提升消費意識、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
2.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
3.研修消保法規及核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釐清消保法適用疑義，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等資料之蒐集、翻譯與出版，以強化法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4.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處理消費爭議調解能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加強市售商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5.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各項工作推動，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6.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農業部及衛福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7.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8.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948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12,9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92		1.消費者保護綜合規劃業務，計4,627千元，包含:
2009 通訊費	258		(1)接洽公務所需通訊費，包含電話及郵資計258千元。(通訊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36		(2)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網站使用費計14千元。(權利使用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3)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54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兼職費54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2027 保險費	318		(4)辦理政策研擬、計畫或方案審查相關會議及重要論述撰擬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稿費計30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0 兼職費	540		(5)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研究調查經費80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6		(6)購置國內外期刊、書籍、雜誌及推動業務所需辦公物品等計411千元。(物品)
2039 委辦費	2,400		(7)辦理消費者教育業務統合規劃及訓練等1,37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411		(8)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1		
2072 國內旅費	385		
2078 國外旅費	809		
2084 短程車資	59		
4000 獎補助費	2,0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6		
4085 獎勵及慰問	1,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相關國際會議或參訪活動所需國外旅費80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9千元。(短程車資) 2.消費者保護志工業務，計571千元，包含: (1)志工意外保險費18千元。(保險費) (2)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志工交通及誤餐補助費、工作交流檢討540千元。(一般事務費) 3.消費者保護督導考核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業務，計573千元，包含: (1)督導考核業務、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及獎補助審查等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鐘點費等4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租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督導考核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場地費及誤餐費76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76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4.消費者保護法制相關經費867千元，包括: (1)消費者保護法規研修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鐘點費及法規翻譯稿費53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消費者保護法規相關書籍印製257千元、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等22千元。(一般事務費257千元、權利使用費22千元) (3)辦理法制業務出席會議國內旅費55千元。(國內旅費) 5.查核檢驗業務相關經費3,44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600千元。(委辦費) (2)市售商品查核檢驗業務所需經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1,295千元。(一般事務費) (4)學者專家出席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國內旅費120千元。(國內旅費) 6.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相關經費809千元，包括: (1)為全國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300千元。(保險費) (2)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所需一般事務費310千元、租車費39千元、鐘點費6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7.獎補助費計2,056千元，包括: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95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100千元。(獎勵及慰問)
02 食品安全業務	1,807	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8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15千元。(通訊費) 3.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510千元。(委辦費)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物品等80千元。(物品) 6.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428千元。(一般事務費) 7.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國內旅費) 8.派員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37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9.公務運輸裝卸費2千元。(運費) 1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短程車資)
2000 業務費	1,80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510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		
2072 國內旅費	90		
2078 國外旅費	370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07,200

計畫內容：
1.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預期成果：
1.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107,200	資訊處	本項計需經費107,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參加各項資訊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150千元。(教育訓練費) 2.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異地備援網路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3,000千元。(通訊費) 3.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4,01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100千元)。(資訊服務費) 4.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施、實體隔離設備、視訊會議設備、行動裝置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4,17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5.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個人電腦資安健診、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3,33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3,330千元)。(資訊服務費) 6.本院AI大語言模型使用授權、雲端資源等相關租用建置及導入所需經費11,05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660千元)。(資訊服務費) 7.辦理資訊系統規劃及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購置資訊作業所需物品807千元。(物品) 9.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國內旅費) 10.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2,7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2000 業務費	46,7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9 通訊費	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2,5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807		
2072 國內旅費	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60,4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41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07,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11.資安防護主機、紀錄伺服器及零信任架構主機等設備購置及更新所需經費3,5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3,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網路設備、端點資安防護設備與周邊設備、視訊會議設備等購置及更新所需經費3,8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電腦機房環境控制設施、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汰換及配套系統功能提升所需經費2,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辦公室應用軟體、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及雲端電子郵件系統等購置所需經費9,24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個人電腦及主機之防毒軟體、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資產管理軟體、日誌紀錄伺服器軟體、資料外洩防護軟體、電腦側錄軟體及GCB檢測軟體等軟體之購置及擴充所需經費14,95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14,9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網、性別平等資料庫、預算管理、業務主題網站、零信任架構、AI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所需經費23,36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3,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3,979

計畫內容：
1.新聞聯繫與發布。
2.法令政策溝通。
3.輿情蒐報與研析。
4.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
5.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6.中英文施政資料編譯。

預期成果：
1.辦理行政院首長行程新聞聯繫及發布、院會後記者會及重大政策說明會，強化政策說明及施政成果宣傳效益。
2.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露出，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3.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4.辦理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落實在地溝通，擴大政策宣導效益，提升施政能見度。
5.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記者會、重要會議、活動及院長行程之影音攝錄與典藏，提升國人對政府政策之理解。
6.闡述政府政策並推動官網資訊雙語化，協助國內外人士對政府施政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傳播業務	33,979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33,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164		1.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相關經費5,85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62		(1)辦理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之新聞發布、媒體聯繫服務等經費2,92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554		(2)辦理媒體隨行採訪行政院重要行程活動暨參訪國家重大建設活動等經費1,86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750		(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63千元。(國內旅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4)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89千元。(短程車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5)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及傷病等慰問金2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0		
2072 國內旅費	763		
2084 短程車資	289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5		2.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相關經費50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1)無線網路通訊費等29千元。(通訊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995		(2)建築養護費等2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0 獎補助費	20		(3)相關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等8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		(4)汰換設備費等195千元。(雜項設備費)
			3.政策溝通業務相關經費15,670千元，包括：
			(1)針對國家整體施政、重要政策、重大事件、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等重大議題，策製文宣素材，辦理政策溝通與說明15,600千元。(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一般事務費)
			(2)辦理新聞傳播業務，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及策製中英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稿費等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輿情蒐報與研析相關經費4,080千元，包括： (1)訂購全年新聞即時檢索資料庫服務840千元、網路輿情大數據資料庫服務950千元，合計1,7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非上班時間暨例假日輿情蒐報所需經費1,99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購買輿情研析所需資料，以及訂閱國內重要活動與記者會行程預報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維運多媒體公益資源相關經費3,077千元，包括： (1)電費962千元。(水電費) (2)通訊費525千元。(通訊費) (3)設備保險費30千元。(保險費) (4)設備養護費1,5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行政事務機器租賃費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6.影音多媒體攝製相關經費3,290千元，包括： (1)手語翻譯服務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影音製播設備維運經費410千元。(一般事務費) (3)影音檔案保存雲端空間使用費80千元。(資訊服務費) (4)多媒體產製所需素材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剪輯電腦及周邊設備費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攝錄設備汰換更新費800千元。(雜項設備費) 7.中英文施政資料編譯相關經費1,400千元，包括： (1)多媒體內容製作之影像編輯工具、授權素材等軟體使用，及配合美編設計業務購買字型年度軟體使用費750千元。(權利使用費) (2)印製院長春節賀卡、福袋費650千元。(一般事務費) 8.辦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政策溝通、輿情研析、中英文政策說明資料等行政作業所需經費，如購買業務參考書籍及辦公室耗材100千元。(物品)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預算金額	13,150

計畫內容：
1.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
2.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之研究與合作交流，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計畫、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人權統計之統合規劃與推動。
3.轉型正義業務之統合、協調、督導與推動。

預期成果：
1.研議、推動人權相關法制、政策、計畫，強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人權統計等推動機制。
2.深化國內外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組織交流合作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精進國內人權標準，促進政府施政融入人權觀點。
3.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鞏固民主體制、提升人權價值。
4.完備轉型正義法制，引介轉型正義國際推動經驗，還原歷史真相，強化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和解與信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推動人權保障業務	7,865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項計需經費7,8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50千元。（權利使用費） 2.辦理人權相關議題之推廣及社會對話等研討會、工作坊、訓練課程、說明會、公聽會及研習座談等活動所需場地設備租金、公務所需印刷費用等1,42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反歧視法制、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會議等人權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會議、管考、研討會、座談會議、教育訓練等活動或課程等，及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及翻譯費等1,51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委託辦理各公約保障權利項目要素之研究600千元。(委辦費)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與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所需國內外相關圖書、期刊等物品100千元。(物品) 6.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反歧視法制、研擬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統計等人權業務相關議題等活動、課程、審查、研商、諮詢會議、管考、研討會、座談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及辦理推廣教育與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等所需編印資料、教材編纂製作、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2,864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反歧視法制、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會議等人權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會議、管考、研習座談會議、教育訓練、推廣及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等所需國內旅費130千元。(國內旅費) 8.考察西班牙人權及轉型正義機關(構)所需國外旅費1,16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7,865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9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4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78 國外旅費	1,165		
2084 短程車資	1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預算金額	13,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千元。(短程車資)
02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5,285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項計需經費5,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85		1.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推廣所需場地設備租金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各層級會議及轉型正義相關政策、法案、計畫之諮詢、審查與研商、教育訓練與推廣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000		3.委託辦理臺灣社會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研究1,00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0		4.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1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5		5.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之專案計畫、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業務推動研究成果之加值應用等3,4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10		6.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及會議所需資料編印、運輸費、餐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轉型正義政策、法案、計畫、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65千元。(國內旅費)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短程車資)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預算金額	58,774

計畫內容：
1.對外經貿事務及談判有關事項之政策規劃幕僚作業。
2.國際經貿談判、合作事項之統籌規劃、執行及協調。
3.國際經貿談判國內法規調整事項之政策協調及溝通。
4.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育及訓練。

預期成果：
1.利用出席各經貿會議之場域機會，加強與貿易夥伴國往來，持續推動我國參與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及區域經濟整合。
2.推動國際經貿合作，深化與個別國家進行貿易相關議題之實質合作。
3.提升我對外經貿談判之效能，主責跨部會間政策協調與溝通。
4.強化經貿談判人才專業能力，參加國際組織訓練教育課程、WTO場域各項貿易議題會議、研討會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談判業務	58,774	經貿談判辦公室	本項計需58,774千元，內容如下： 1.參加國際組織或外國舉辦之訓練或教育課程5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教育訓練費) 2.水費、電費543千元。(水電費) 3.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307千元。(通訊費) 4.線上資料庫使用經費8,403千元。(權利使用費) 5.維護電腦、視訊會議系統及周邊設備運作正常經費1,200千元。(資訊服務費) 6.經貿談判資料系統之更新、維護及租用雲端伺服器經費2,750千元。(資訊服務費) 7.租用辦公廳舍及辦公室相關設備等租金7,11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8.聘僱英文顧問審稿、聘請專家及學者舉辦研討會、委請國際法專業人士就CPTPP入會、臺美貿易、與其他重要目標國談判等議題提供意見、多邊體系訴訟策略研析、規劃與執行之專業諮詢服務等經費8,87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委託國內外智庫、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針對我國CPTPP推案議題、突破與新南向及貿易夥伴國家之經貿交流與合作(包含新興貿易議題等)，提出政策建議報告，合共2,139千元。(委辦費) 10.業務用各式文具、紙張、電腦耗材、衛生用品耗材、圖書及報章雜誌等經費758千元。(物品) 11.勞務承攬人員經費1,932千元，包含行政事務人員(2人)1,332千元、公務車駕駛(1人)600千元，另有接待外賓、事務性合約、辦公大樓清潔及公共設施維護等費用1,828千元，合共3,7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58,674		
2003 教育訓練費	53		
2006 水電費	543		
2009 通訊費	307		
2015 權利使用費	8,403		
2018 資訊服務費	3,9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2		
2039 委辦費	2,139		
2051 物品	758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3		
2072 國內旅費	66		
2078 國外旅費	21,868		
2084 短程車資	93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預算金額	58,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公室設備維護等經費74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參加會議、拜會業者等國內旅費66千元。(國內旅費) 14.派員出國計畫：〔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推動參與CPTPP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計8,741千元。(國外旅費) (2)推動新南向政策前往各國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各國雙邊經貿事務等談判會議與活動計7,480千元。(國外旅費) (3)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相關課程計5,647千元。(國外旅費) 15.洽公短程車資93千元。(短程車資) 16.會議室及辦公室空間設備購置100千元。(雜項設備費)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77,000

計畫內容：
1.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
2.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
3.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

預期成果：
1.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2.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相關法制研議。
3.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研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239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88,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57人全年待遇55,28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聘用4人全年待遇2,679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 3.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3,147千元。(獎金) 4.員工休假補助948千元。(其他給與) 5.加班費5,176千元，包括： (1)員工超時加班費2,41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757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5,981千元，包括： (1)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5,818千元。 (2)約聘人員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63千元。 7.員工保險費5,028千元，包括：(保險)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31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525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92千元。
1000 人事費	88,2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9		
1030 獎金	13,147		
1035 其他給與	948		
1040 加班費	5,1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81		
1055 保險	5,0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827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60,8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6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公大樓水電費1,848千元。(水電費) 3.辦公大樓數據通訊費1,68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156千元，合共1,836千元。(通訊費) 4.資訊服務費16,240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 (1)機關各資訊系統維護費3,250千元。 (2)資安服務、資安軟體授權、ISMS/PIMS制度導入9,2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7,900千元)。 (3)行政支援資訊服務訂閱等1,550千元。 (4)HGR虛擬私雲租用費、資料備份服務費等1,800千元。 (5)電腦軟體使用費440千元。 5.影印機租金600千元及辦公室租金15,544千元，合共16,14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6.公務車牌照稅8千元，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
2000 業務費	45,972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848		
2009 通訊費	1,83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144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464		
2054 一般事務費	8,6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82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77,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55		費5千元，合共13千元。(稅捐及規費) 7.公務車保險費5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22千元，合共77千元。(保險費) 8.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公務車油料36千元，購置辦公物品268千元及電腦周邊物品160千元，合共464千元。(物品) 10.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4,000元×61(人)=244千元。(一般事務費) 11.員工健康檢查費113千元。(一般事務費) 12.員工協助方案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3.辦理政策性訓練活動及會議所需雜支53千元。(一般事務費) 14.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2人)1,016千元、保全勞務服務費(2人)1,792千元、駕駛勞務服務費(1人)718千元、機電保養勞務服務費(1人)842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3人)1,778千元，租用辦公室分攤公共管理費1,800千元，文書印刷、消防設備及公安檢查等事務性工作180千元，合共8,126千元。(一般事務費) 15.辦公房屋養護費11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6.車輛養護費3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合共9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24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國內旅費) 19.辦公物品及文件等搬遷費用82千元。(運費) 2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短程車資) 21.購置零星機械設備經費756千元。(機械設備費) 2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949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擴充資通訊及機房環境，購置公務筆電、機房硬體等3,0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500千元)。 (2)擴充應用軟體及資安軟體等1,0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 (3)擴充及優化機關各項資訊系統功能(全球資訊網、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內部
3020 機械設備費	7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49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77,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各項行政支援系統等)9,949千元。 23.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50千元。(雜項設備費)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27,93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27,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934		1.參加專業證照課程、進修訓練等費用1,456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6		2.國內外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615千元。(權利使用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615		3.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場地設備租金3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4.個資保護實地稽核之外聘委員平安保險費10千元。(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0		5.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89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6.委託辦理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6,200千元，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2,000千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800千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共通基準具體實踐細部參考指引2,235千元，合共11,235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1,855		7.委託辦理個資實務調查及與各國個資機關合作交流之推動5,248千元，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及推動相關公眾溝通措施2,372千元，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訓3,000千元，合共10,62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15		8.購置業務所需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物品15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776		9.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雜支77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564		10.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64千元。(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1,372		11.派員考察法國(含OECD)及義大利個資保護相關機制，參加全球CBPR論壇及APEC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與研討會、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相關個資保護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37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5		12.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5千元。(短程車資)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2,872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2,87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2,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12期工程(節能監控系統建置)2,5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歷史建物修繕工程2,084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7,889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工程管理費39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千元以下部分3.5%：5,000千元×3.5%=175千元。 (2)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3%：7,473千元×3%=2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7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76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數之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60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9,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2輛4,200千元(電動汽車)。(運輸設備費) 2.汰換公務車1輛1,850千元(電動汽車)。(運輸設備費) 3.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及配線等)3,710千元。(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760		
3025 運輸設備費	9,76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992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99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錄放影主機、硬碟及網路中繼器等832千元。(雜項設備費) 2.汰換影印機、電視、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冷氣及飲水機等3,160千元。(雜項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2		
3035 雜項設備費	3,99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8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合　　計	1,191,014	22,318	6,150	37,887	25,792	16,273
1000 人事費	1,090,29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49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66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61	-	-	-	-	-
1030 獎金	156,46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936	-	-	-	-	-
1040 加班費	70,52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466	-	-	-	-	-
1055 保險	69,316	-	-	-	-	-
2000 業務費	97,364	22,318	6,150	36,860	23,670	16,273
2003 教育訓練費	230	115	-	50	165	-
2006 水電費	23,250	-	-	2,613	-	-
2009 通訊費	4,980	-	-	1,363	200	205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40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0	-	-	2,956	2,110	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4	-	-	114	-	-
2027 保險費	991	10	-	192	-	-
2030 兼職費	-	1,275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4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1,746	-	398	1,378	1,591
2039 委辦費	-	6,500	-	-	3,500	8,0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
2051 物品	5,925	1,209	-	1,712	703	23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29	8,595	-	23,299	11,863	4,7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0	-	-	530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6	-	-	312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6	-	-	547	20	-
2072 國內旅費	2,200	876	-	2,744	1,970	50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1,572	-	-	1,664	577
2081 運費	250	-	-	30	-	-
2084 短程車資	200	10	-	-	97	16
2087 機要費	-	-	6,150	-	-	-
2093 特別費	4,50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7	-	-	1,027	12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3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	-	1,027	122	-
4000 獎補助費	509	-	-	-	2,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2,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509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合　　計	14,755	107,200	33,979	13,150	58,774	177,000
1000 人事費	-	-	-	-	-	88,23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55,2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2,6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13,147
1035 其他給與	-	-	-	-	-	948
1040 加班費	-	-	-	-	-	5,1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5,981
1055 保險	-	-	-	-	-	5,028
2000 業務費	12,699	46,784	32,164	13,150	58,674	73,90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50	-	-	53	1,516
2006 水電費	-	-	962	-	543	1,848
2009 通訊費	273	3,000	554	-	307	1,836
2015 權利使用費	36	-	750	50	8,403	615
2018 資訊服務費	-	42,563	80	-	3,950	16,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	60	1,622	7,119	16,46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13
2027 保險費	318	-	30	-	-	87
2030 兼職費	540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6	112	70	1,819	8,872	936
2039 委辦費	2,910	-	-	1,600	2,139	21,8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491	807	100	100	758	479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9	-	26,726	6,574	3,760	9,4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00	-	-	1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580	-	743	249
2072 國內旅費	475	152	763	195	66	574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1,179	-	-	1,165	21,868	1,372
2081 運費	2	-	-	-	-	82
2084 短程車資	61	-	289	25	93	65
2087 機要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60,416	1,795	-	100	14,8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75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0,416	800	-	-	13,94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995	-	100	150
4000 獎補助費	2,056	-	2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6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0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872	9,760	3,992	3,800		1,734,716
1000 人事費	-	-	-	-		1,178,53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33,4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604,7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93,3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40,961
1030 獎金	-	-	-	-		169,610
1035 其他給與	-	-	-	-		13,884
1040 加班費	-	-	-	-		75,6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72,447
1055 保險	-	-	-	-		74,344
2000 業務費	-	-	-	-		440,012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2,289
2006 水電費	-	-	-	-		29,216
2009 通訊費	-	-	-	-		12,718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10,384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62,8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35,38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901
2027 保險費	-	-	-	-		1,628
2030 兼職費	-	-	-	-		1,81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4,6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8,918
2039 委辦費	-	-	-	-		46,5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10
2051 物品	-	-	-	-		12,52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136,8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4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2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5,755
2072 國內旅費	-	-	-	-		10,515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29,397
2081 運費	-	-	-	-		364
2084 短程車資	-	-	-	-		856
2087 機要費	-	-	-	-		6,150
2093 特別費	-	-	-	-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72	9,760	3,992	-		107,7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72	-	-	-		15,225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936
3025 運輸設備費	-	9,760	-	-		9,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75,16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992	-		6,700
4000 獎補助費	-	-	-	-		4,5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2,95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60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20
6000 預備金	-	-	-	3,800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800		3,80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	1,178,533	440,012	4,585	-
				行政支出	1,178,533	440,012	4,585	-
		1		一般行政	1,090,294	97,364	509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22,318	-	-
		3		施政推展聯繫	-	6,150	-	-
		4		聯合服務業務	-	36,860	-	-
		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23,670	2,000	-
		6		性別平等業務	-	16,273	-	-
		7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2,699	2,056	-
		8		資訊管理	-	46,784	-	-
		9		新聞傳播業務	-	32,164	20	-
		10		人權及轉型正義	-	13,150	-	-
		11		經貿談判業務	-	58,674	-	-
		12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88,239	73,906	-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00	1,626,930	-	107,786	-	-	107,786	1,734,716
3,800	1,626,930	-	107,786	-	-	107,786	1,734,716
-	1,188,167	-	2,847	-	-	2,847	1,191,014
-	22,318	-	-	-	-	-	22,318
-	6,150	-	-	-	-	-	6,150
-	36,860	-	1,027	-	-	1,027	37,887
-	25,670	-	122	-	-	122	25,792
-	16,273	-	-	-	-	-	16,273
-	14,755	-	-	-	-	-	14,755
-	46,784	-	60,416	-	-	60,416	107,200
-	32,184	-	1,795	-	-	1,795	33,979
-	13,150	-	-	-	-	-	13,150
-	58,674	-	100	-	-	100	58,774
-	162,145	-	14,855	-	-	14,855	177,000
-	-	-	26,624	-	-	26,624	26,624
-	-	-	12,872	-	-	12,872	12,872
-	-	-	9,760	-	-	9,760	9,760
-	-	-	3,992	-	-	3,992	3,992
3,800	3,800	-	-	-	-	-	3,8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	15,225	-	936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	15,225	-	936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	2,353	-	180
		4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	-	-
		5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	-	-
		8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	-	-	-
		9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	-	-
		11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	-	-	-
		12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	-	-	756
		13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872	-	-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	12,872	-	-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760	75,165	6,700	-	-	-	107,786
9,760	75,165	6,700	-	-	-	107,786
-	-	314	-	-	-	2,847
-	-	1,027	-	-	-	1,027
-	-	122	-	-	-	122
-	60,416	-	-	-	-	60,416
-	800	995	-	-	-	1,795
-	-	100	-	-	-	100
-	13,949	150	-	-	-	14,855
9,760	-	3,992	-	-	-	26,624
-	-	-	-	-	-	12,872
9,760	-	-	-	-	-	9,760
-	-	3,992	-	-	-	3,99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4,7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61	
六、獎金	169,610	
七、其他給與	13,884	
八、加班費	75,698	內含超時加班費36,01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447	
十一、保險	74,3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78,533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651	623	-	-	-	-	-	-	35	35	22	22	35	35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594	573	-	-	-	-	-	-	35	35	22	22	35	35
		12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57	50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3	64	16	16	-	-	832	795	1,102,835	1,070,245	32,590	
69	61	16	16	-	-	771	742	1,019,772	996,323	23,449	1.本院114年12月31日核定114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5人。 2.本院115年5月14日核定115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聘用員額8人。 3.本院115年8月7日核定115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10人、116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6人。 4.進用行政助理7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1人，編列約用人員酬金4,645千元。 5.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查核檢驗、新聞資料及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65人及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年需經費42,304千元。
4	3	-	-	-	-	61	53	83,063	73,922	9,141	1.本院115年5月20日核定115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8人。 2.本院115年7月17日核定115年度預算員額，減列職員員額1人，相對增加聘用員額1人。 3.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駕駛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9人，年需經費6,146千元。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31.30	52	51	44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31.30	52	51	44	AXC-76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140	31.30	36	51	52	ARF-6122。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31.30	52	51	52	AXA-9112。預計116年6月汰換電動汽車後予以留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31.30	52	51	52	AXA-9115。預計116年6月汰換電動汽車後予以留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500	1,668	31.30	52	51	54	BFM-3783。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261	0	0.00	0	37	50	EAC-0671。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2,500	1,140	31.30	36	51	61	BKQ-697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3	2,500	1,140	31.30	36	34	65	BSU-583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2	1,800	1,140	31.30	36	34	68	BJZ-5737。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5	2,487	1,140	31.30	36	26	73	BNN-165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4.08	2,487	1,140	31.30	36	26	73	CAP-535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31.30	52	51	47	BBC-531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2	147	0	0.00	0	37	40	EAC-0659。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359	0	0.00	0	0	0	131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800	0	0.00	0	8	40	2466-ZU。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預計116年6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000	355 405	31.30 16.30	11 7	26	40	7368-UX。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355 405	31.30 16.30	11 7	21	15	5856-UX。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355 405	31.30 16.30	11 7	21	13	5896-UX。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355 405	31.30 16.30	11 7	26	42	5966-UX。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112	31.30	35	34	17	7266-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5.12	2,000	1,668	28.80	48	51	30	ASB-16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1.30	52	51	47	AXD-7387。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96	1,668	31.30	52	51	59	AXD-73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800	1,140	31.30	36	51	34	BFW-2197。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3	1,798	1,140	31.30	36	51	42	BKQ-6950。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1	261	0	0.00	0	28	44	EAD-2315。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31.30	36	34	28	BLJ-0597。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31.30	36	34	28	BQZ-2296。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	112.03	2,400	1,140	31.30	36	34	41	BSU-5826。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和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8.01	2,400	1,668	31.30	52	51	30	BBC-3523。
3	機車	1	97.09	125	936	31.30	29	6	9	507-CXM；508-CXM；509-CXM。
1	機車	1	106.05	0	0	0.00	0	2	2	QAL-0972。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電動機車
1	特種車－其他	10	97.05	5,400	2,280	31.30	71	51	74	257-WB。
1	特種車－其他	8	100.05	5,400	2,280	31.30	71	51	98	2757-QH。
1	特種車－其他	8	106.03	2,000	1,668	28.80	48	51	64	ATN-3511。
1	特種車－其他	6	109.06	2,400	1,668	31.30	52	51	61	BFW-3297。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4	1,995	1,668	28.80	48	34	64	BQY-9673。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4	2,199	1,668	28.80	48	26	80	BXA-7011。
1	特種車－其他	8	114.11	2,199	1,668	28.80	48	9	74	CBK-981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首長專用車	4	115.06	2,487	1,140	31.30	36	9	73	CEX-179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06	2,359	1,668	31.30	52	9	41	CEN-23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07	1,790	1,140	31.30	36	9	30	CDN-3121。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計				51,156		1,556	1,479	1,99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51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3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32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57,504.31	357,517	2,744	1樓層	2,232.38	64
二、機關宿舍	20	4,089.93	47,415	510	2	197.80	42
1 首長宿舍	13戶	3,832.89	40,732	500	2戶	197.80	4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91.78	6,476	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樓	65.26	207	-	-	-	-
三、其他	-	29.00	3,967	-	-	-	-
合　計		61,623.24	408,899	3,254		2,430.18	106

註

1.辦公房屋

(1)自有14棟，包括院本部7棟43,611.35平方公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棟6,867.25平方公尺、中部聯合服務中心5棟(所有權與多單位共同持分4,971.17平方公尺)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1棟2,054.54平方公尺。

(2)無償借用1樓層，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向嘉義市政府無償借用。

(3)有償租用3樓層，係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1,394千元及經貿談判辦公室租用1樓層1,291.5平方公尺，租金6,339千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租用2樓層2233.20平方公尺，租金15,544千元。

2.首長宿舍無償借用2戶197.8平方公尺，係院本部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承德宿舍。

3.單房間職務宿舍自有6間，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間191.78平方公尺。

4.多房間職務宿舍自有1棟65.26平方公尺，係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多單位共同持分(總面積2,449.46平方公尺及附屬建物面積33.28平方公尺，管理機關行政院管有之權力範圍為460/17,500)。

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樓層	4,374.60	-	23,277	115	64,111.29	-	23,277	2,923
-	-	-	-	-	4,287.73	-	-	552
-	-	-	-	-	4,030.69	-	-	542
-	-	-	-	-	191.78	-	-	10
-	-	-	-	-	65.26	-	-	-
-	-	-	-	-	29.00	-	-	-
	4,374.60	-	23,277	115	68,428.02	-	23,277	3,475

5.其他自有29平方公尺，包括院本部崗亭、水塔等。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011900					-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災害防救業務合作計畫	01	116-116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建立地方災防關鍵職能評估指標(第1年)(116~118年)。 2.全球災害情資深入研析與我國災防政策建議。 3.全災性應變效能提升與防救災體系強化建議。 4.防災前瞻趨勢研析與預警應變效能提升。	-
(2)3203012200					-
消保及食安業務					
[1]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02	116-116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2200					-
消保及食安業務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3	116-116	消費者保護團體	獎勵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6-116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203012400					-
新聞傳播業務					
[1]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05	116-116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從事採訪工作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傷亡或罹患疾病之新聞從業人員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956	1,629	-	-	4,585
2,956	1,100	-	-	4,056
2,956	-	-	-	2,956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956	-	-	-	956
956	-	-	-	956
-	1,100	-	-	1,100
-	1,100	-	-	1,100
-	1,100	-	-	1,100
-	529	-	-	529
-	509	-	-	509
-	509	-	-	509
-	509	-	-	509
-	20	-	-	20
-	20	-	-	20
-	20	-	-	2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4	1,275	29,450	26	1,198	29,395
考察	8	108	3,376	10	126	3,173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2	194	4,153	12	200	4,493
談判	3	931	21,868	3	830	21,676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1	42	53	1	42	53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瑞士軌道運輸票證整合及低碳轉乘策略－(交)-91	瑞士	蘇黎世城市發展部、琉森交通博物館等單位	考察瑞士日內瓦跨境通勤路網及參訪交通博物館，了解票證整合與轉乘實務，精進我國TPASS通勤月票政策。考察瑞士蘇黎世大眾運輸導向之場站周邊機能整合經驗，及策馬特無車小鎮末端接駁與高落差立體轉運模式，供我國軌道運輸系統周邊發展、公共服務、行人友善空間與低碳接駁等政策參考。	116.06-116.10	11	1
02 赴美參加重要科技展會，推動產業經貿交流－(經)-91	美國	參加知名產業投資會議及拜訪當地產業聚落等	為利推動我國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規劃赴美參加重要科技展會(如北美科技年會)，蒐集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瞭解我國科技供應鏈在美投資情形及需政府協助事項，並與等地企業進行交流，借鏡外國企業發展經驗，推動產業經貿交流。	116.07-116.12	5	1
03 考察糧食安全政策規劃與推動及確保糧食生產、供應、儲備之科研應用與運作實務－(經)-91	韓國	政府機關(構)及相關產業團體	考量韓國政府已將糧食安全提升為國家戰略層級，並將2026年定為「農業政策大轉型」元年，積極因應低糧食自給率及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值得我國借鏡，規劃拜訪韓國政府機關(構)，並與當地團體交流，瞭解該國糧安政策、農業科研應用與糧食儲備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我國政策制定參考。	116.07-116.12	5	1
04 2027 考察友盟國家因應跨國鎮壓作為-(外)-91	英國、德國	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等	近年中國屢次修正國安相關法規，進行各類跨國鎮壓行為，如言詞恫嚇、威脅甚或危害人身安全等，	116.03-116.12	7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1	133	6	2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69	61	13	143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25	42	11	78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61	102	37	2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利用民主國家包容性來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落實國安17項相關政策，並與相關友盟國家就因應跨國鎮壓之作為及經驗，以及被害人保護機制等進行交流及合作。			
05 考察北美地區反恐應變機制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為－(國土)-91	北美地區	政府機關	為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不中斷，以及防範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發生，爰考察北美地區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通報應變、演習訓練、新興威脅防制、基本防護等措施，及瞭解反恐制度之指揮體系、應變架構、資訊整合等作法，以做為現行制度之精進參考。	116.06-116.11	8	3
06 考察西班牙人權及轉型正義機關(構)－(人權)-16	西班牙	拜會及參訪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與場域	拜會西班牙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瞭解其人權保障、申訴監督及民主記憶政策之制度設計與推動情形，以及歷史記憶場域之保存、轉型與教育運用等實務作法，俾作為我國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116.04-116.11	8	4
07 考察法國(含OECD)資料保護官方單位及相關協力推動單位等-(個資)-94	法國	擬洽考察法國境內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相關之執行及諮詢機關與國際組織(如OECD)	緣法國舉辦全球人工智慧高峰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ction Summit)並發布個人資料保護與人工智慧聯合倡議，本計畫旨在考察學習法國在AI新興科技發展下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實務執行經驗，包含AI與個資保護相關政策法規制度與諮詢與評估、與相關執行及諮	116.01-116.12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9	203	268	88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無	
557	343	265	1,165	人權及轉型正義	無	
139	150	68	357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考察義大利資料保護官方單位及相關協力推動單位等-(個資)-94	義大利	擬洽考察義大利境內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相關之執行及諮詢機關與其他相關協力推動單位	詢機關之合作、對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個資法遵推動經驗，以及隱私始於設計（Privacy by Design）等具體實踐方式等。 緣義大利在處理生成式大語言模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查核機制與監督執法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並享有盛名，本計畫旨在實地考察學習義大利實際查察規範與機制、調查裁處流程及交流實際執法經驗，並了解與其他國家個資監管機關協助執法與共享經驗之作法，以作為我國建置個資監理制度及行使執法權限之參考。	116.01-116.12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165	68	353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相關會議或亞洲公司治理論壇等國際金融會議－(財)-91	澳洲或其他亞洲國家	1.瞭解先進國家資本市場發展、金融創新、虛擬資產平台、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之國際監理政策及實務發展。 2.與各國代表交流，交換資本市場監理及公司治理之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 3.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監理發展經驗，有助我國相關政策規劃與國際接軌。	5	1	51	49
02 亞太經濟合作(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內)-16	越南河內	1.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掌握數位轉型及人口老化下之勞動力發展趨勢。 2.掌握各會員經濟體勞動力轉型與人才培育經驗。 3.提升我國區域能見度與影響力，拓展外交及專業網絡。 4.促進人才流動、經貿合作及永續發展。	7	1	18	34
0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2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22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9次締約方會議－(能源)-91	衣索匹亞	1.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2次締約方大會等相關會議，掌握《巴黎協定》執行進展、全球氣候治理趨勢及重要國際談判議題。 2.蒐集各國淨零轉型、溫室氣體減量及能源轉型政策與前瞻作法，並與國際相關機構及代表交流，作為我國推動淨零減碳政策及強化國際接軌之參	12	1	99	81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10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10	6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9	189	施政及法制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12.12	1	203
			巴西貝倫	114.11	1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考。				
04 參加2027年聯合國世界反詐欺高峰會(Global Fraud Summit, UNODC)及全球反詐聯盟(GASA)2027年全球反詐高峰會-(打詐)-74	美國或亞太、歐洲地區	1.瞭解國際推動聯合國《打擊詐欺行動呼籲》及《全球公私合作打擊詐欺框架》相關業務。 2.與各國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打擊詐欺工作之經驗。 3.與各跨國性非政府組織(NGO)及企業團體交流推動打擊詐欺經驗與資訊。 4.宣傳我國推動打擊詐欺工作之績效。	12	2	177	347
05 參加臺灣日本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災防)-91	日本	1.日本新設立防災廳，日方期能重新簽署「台日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 2.因應日本防災廳設置，了解最新日本防災體系架構，並深化台日合作交流。 3.與日方就大規模震災、人道救援等災害防救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4	4	119	154
06 參加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災防相關會議-(災防)-91	歐洲地區	1.參加外交部舉辦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之災防相關會議。 2.針對公共告警政策(CBS)與國際合作推動等災害防救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將台灣推動公共告警與災害防救之經驗分享歐盟，並強化災防能力建構及訓練。	5	2	181	126
07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性平)-91	美國或亞太、歐洲地區	1.瞭解國際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12	2	177	370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6	590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164	437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 -	- - -
40	347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 -	- - -
30	577	性別平等業務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	113.03 114.03	1 1 -	206 198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與各國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宣傳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08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其他消保政策與業務合作相關會議－(消保)-91	喬治亞或其他歐洲國家	1.與各國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執法與宣導之經驗。 2.與會蒐集跨國消費者保護趨勢、查處手法與不公平商業行為最新資訊。 3.與非政府組織(NGO)交流國際政策指引、消費者保護科技執法技術或相關專業研究。 4.宣傳我國推動消費者保護整體工作成效。	8	4	309	151
09 參加國際消費產品安全研討會或相關國際會議－(消保)-91	德國或其他歐洲國家	1.與各國專家及官方機構互動，交流消費者保護法制與研究資訊。 2.蒐集國際最新產品安全標準、邊境管制策略、電子商務法規與定型化契約規制等最新資訊。 3.與非政府組織(NGO)及學術機構交流法規框架演進趨勢及司法判決相關研究。 4.宣傳我國推動消費產品安全或定型化契約規範等之成效。	8	2	119	142
10 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食安)-91	歐洲(德國、義大利或荷蘭)、美國	1.瞭解歐美食品安全科學評估、新興食品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最新發展。	9	2	129	191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0	520	消保及食安業務	波蘭格但斯克	113.05	2	220
			美國華盛頓特區	113.09	2	281
			多明尼加聖多明哥	114.09	2	198
28	289	消保及食安業務	巴西阿雷格里港	106.07	1	144
			德國漢堡	112.07	1	106
					-	-
50	370	消保及食安業務	加拿大	112.07	2	229
			新加坡	113.04	2	235
			越南	114.09	2	135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掌握國際食品安全品質衛生管控、認驗證制度及新興食品安全議題之發展趨勢。 3.蒐集國際食品安全管理新趨勢及實務經驗，作為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之參考。				
11 參加全球CBPR論壇及APEC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個資)-85	視會議主辦國家而定(全球CBPR以美國暫估；APEC CBPR以越南暫估)	1.配合我國已入會的全球CBPR論壇，參與組織架構發展與規範之討論，及國際隱私標準修訂。 2.配合我國已入會的APEC CBPR倡議，參與AP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轄下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深化與其他經濟體及國際隱私專家之互動。 3.本年度共參與2次會議，每次1人6天，共2人。	6	2	105	97
12 參加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相關個資保護會議-(個資)-85	視會議主辦國家而訂(以肯亞奈洛比暫估)	1.參加國際間與新興科技、個資監理政策最相關且最權威之「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會議。 2.藉由國際參與交流，建立跨境合作關係，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個資監理政策。	6	3	165	138
三、談判						
13 推動參與CPTPP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經貿)-85	美洲、歐洲、中南美洲、亞太及其他地區	1.持續推動參與CPTPP談判，內容如下 ： (1)爭取加入CPTPP為我國推動國際經貿關係重要政策，為與CPTPP成員國洽談開放我國	7	63	4,049	3,784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6	218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 - -	- - -
141	44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韓國首爾 英國澤西島	114.09 113.10	4 4 -	281 680 -
908	8,741	經貿談判業務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美國(華盛頓)	115.04 114.07 114.05	6 3 4	381 183 567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加入，需積極出訪各成員國間遊說當地有利人士為我國發聲。 (2)與各會員國建立專屬對話管道，以利未來我國入會工作小組成立後順利運行。 2.洽簽雙邊貿易及投資協定亦為我國現今經貿政策的重要方向，爰辦理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14 推動新南向政策前往各國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各國雙邊經貿事務等談判會議與活動－(經貿)-85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	1.推動新南向政策並與新南向國家如越南、菲律賓等之雙邊合作案。 2.我國與美國、歐洲等全球各國仍有相當頻繁的往來，進行雙邊議題之洽商、互訪及合作等，維持經貿往來關係。	7	46	3,838	3,528
15 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相關課程－(經貿)-85	瑞士及其他國家地區	WTO相關經貿談判倡議、談判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7	24	2,180	3,241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4	7,480	經貿談判業務	美國(華盛頓)	115.01	8	2,083
			日本(東京)	114.11	1	64
			美國(華盛頓)	114.09	8	2,704
226	5,647	經貿談判業務	新加坡(新加坡市)	115.01	1	69
			瑞士(日內瓦)	114.12	4	797
			韓國(慶州)	114.10	8	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國際組織或外國舉辦之訓練或教育課程－(經貿)-85	瑞士及其他國家地區	參加國際組織(如WTO秘書處)或外國舉辦之訓練及教育課程。	116.01-116.12	14	3

院
-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0	3	10	53	經貿談判業務	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204,151	418,19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204,151	418,194	-	-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585	-	-	1,626,930
-	4,585	-	-	1,626,930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5,225	-	9,76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5,225	-	9,760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8,505	24,296	-	107,786	1,734,716
58,505	24,296	-	107,786	1,734,71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19,992	24,334
1.3203010700			-	6,5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 建立AI人工智慧詐欺犯罪風險預警機制計畫	116-116	整合各部會最新詐騙相關通報及輿情趨勢，建立未來特定時間範圍內潛在高發詐欺犯罪型態預警機制。	-	5,000
(2) 各國打擊詐欺政策、法規蒐集研究計畫	116-116	蒐集英國、新加坡、歐盟各國、日本最新打擊詐欺政策、法規及發展趨勢與相關政策效能，供後續打擊詐欺策略參考。	-	500
(3) 辦理打擊有功團體人員表揚計畫	116-116	辦理全國打擊詐欺有功團體、個人選拔及表揚典禮、傑出成果發表等(不含獎金發放)。	-	1,000
2.3203011900			-	3,5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 建立重大災害災後調查機制委辦計畫	116-116	本計畫旨在有系統整理國內重大災害資料，系統性分析提供災防決策參考依據，研擬可行之重大災後調查機制，提升災後改善效率與透明度，提升國家災害韌性，並強化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促進中央與地方協同治理。	-	2,000
(2) 因應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體系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本計畫係因應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施政需求及災害防救修正政策方向，為明確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各級政府需訂定細部災害防救計畫，以建構各級政府全災害系統性災害防救計畫體系之架構，並勾稽現行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委託研究，研析國內外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計畫體系法制運作機制，提出具體執行制度與法	-	1,500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228	-	-	46,554
-	-	-	6,500
-	-	-	5,000
-	-	-	500
-	-	-	1,000
-	-	-	3,500
-	-	-	2,000
-	-	-	1,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制建議，並建立可執行操作計畫架構，以及部會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可行作法，俾銜接118年基本計畫之專編及推動韌性之防救災治理。		
3.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950	5,100
(1) 性別平等政策相關研究	116-116	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600	400
(2) 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16-116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50	200
(3)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116-116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2,200	4,500
4.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540	2,281
(1) 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116-116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	540	171
(2) 市售商品檢驗	116-116	針對市售商品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1,600
(3) 市售食品檢驗	116-116	針對市售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涉跨部會之食品衛生安全之檢驗項目。	-	510
5.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1,200	400
(1) 各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要素之研究	116-116	依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聯合國示範指標及CRPD指標等，參酌我國人權保障脈絡，釐清各該權利項目之要素及內涵。	450	150
(2) 臺灣社會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研究	116-116	深入分析近5年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結果，作為政策研究之參考，俾利推動整體工程。	750	250
6.3203012900			1,235	709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50
-	-	-	1,000
-	-	-	350
-	-	-	6,700
89	-	-	2,910
89	-	-	800
-	-	-	1,600
-	-	-	510
-	-	-	1,600
-	-	-	600
-	-	-	1,000
195	-	-	2,13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經貿談判業務				
(1) 針對我國CPTPP推案議題、突破與新南向及貿易夥伴國家之經貿交流與合作(包含新興貿易議題等)之政策建議報告等	116-116	1.委託國內外智庫或相關單位提出我國CPTPP推案政策建議，或邀請CPTPP會員國重要關鍵人士就相關議題辦理國際性研討會進行交流。 2.委託國內外顧問或專家學者就我國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政策議題進行研析並提出建議報告等，作為未來推動政策之參考。 3.委託專家學者研究貿易與環境、勞工、供應鏈、數位貿易、電子商務等新興經貿議題之關聯，以推動洽簽相關協定，深化彼此經貿關係，作為推動政策之參考。	1,235	709
7.3203013000			14,067	5,84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 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	116-116	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進行個資法制現代化修法重要議題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相關授權子法、行政規則等法制修訂研議、監督執行機制之因應調適與提供專業幕僚研析建議。	3,720	1,860
(2) 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	116-116	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蒐整國際個資保護相關參考指引、指導文件、良好實務典範及重要實務議題，進行綜整研析。	1,400	418
(3)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	116-116	就建立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自律管理制度，提供方法、架構、執行方式及其他國家的作法，以供政策參考。	560	160
(4)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共通基準具體實踐細部	116-116	就建立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對個資檔案安全維護共通基準管理制度，提	1,565	670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95	-	-	2,139
1,944	-	-	21,855
620	-	-	6,200
182	-	-	2,000
80	-	-	800
-	-	-	2,23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參考指引		供方法、架構、執行方式及其他國家的作法，以供政策參考。		
(5) 個資實務調查及與各國個資機關合作交流之推動	116-116	辦理個資保護實務追蹤、調查、統計及分析，瞭解實施現況、面臨課題及建議方向。另推動與各國個資保護機關之資訊交換及合作交流，建立雙方合作架構及合作模式。	3,149	1,574
(6) 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及推動相關公眾溝通措施	116-116	辦理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編撰印製適切教材，建構公眾溝通管道進行社會對話，提升社會各界對於個資保護整體政策制度之知能。	1,423	712
(7)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訓	116-116	辦理公務機關專責人員之個資稽核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務機關內部稽核量能，完善公務機關個資保護制度。	2,250	450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25	-	-	5,248
237	-	-	2,372
300	-	-	3,000

行政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1			行政院	15,600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15,600	
				3203012400		
		9		新聞傳播業務	15,600	1.針對國家整體施政、重要政策、重大事件、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等重大議題，策製文宣素材，辦理政策溝通與說明15,600千元。 2.評核指標為妥善向民眾溝通，傳達政府政策與施政作為，運用多種語言（華、台、客等）不同素材，透過5種（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多媒體等）媒體多元通路，參考業界評核指標，例如觸及人數、瀏覽次數、觀賞數等，作政策溝通成效評估依據，完成重要政策溝通目標。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行政院（院本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7－20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0－2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8－21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0－222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1,014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90,294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1,090,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90,294		1.政務官14人(其中2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全年待遇33,468千元。(政務人員待遇)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2.職員580人全年待遇549,49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497		3.約聘僱85人全年待遇90,66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665		4.技工、工友及駕駛92人全年待遇40,96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61		5.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56,463千元。(獎金)
1030 獎金	156,463		6.員工休假補助12,936千元。 (其他給與)
1035 其他給與	12,936		7.加班費70,522千元，包括：(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70,522		(1)員工超時加班費29,41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466		(2)未休假加班費36,930千元。
1055 保險	69,316		(3)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4,178千元。
			8.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66,466千元，包括：(退休離職儲金)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038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53,044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6,356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5,028千元。
			9.員工保險費69,316千元，包括：(保險)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3,68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6,757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8,87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022	秘書處、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96,0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2,666		1.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23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30		
2006 水電費	23,250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含地方新聞科辦公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1,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980		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23,250千元。(水電費)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4,980千元(含地方新聞科)。(通訊費) 4.電話總機門號租金3,000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1,700千元，合共4,7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5.各項稅捐及規費71千元(不含公務車)。 (稅捐及規費) 6.辦公房舍火災保險70千元。(保險費) 7.進用行政助理7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4,645千元及文康活動費32千元。 (約用人員酬金4,645千元、一般事務費32千元) 8.採購評選委員會等會議出席費、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3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物品2,998千元(含首長宿舍各類物品)、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合共3,148千元。 (物品) 10.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職務官舍11戶管理費720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68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1,338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2,336千元。(一般事務費) 12.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259千元，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458千元，合共2,717千元。(一般事務費) 13.勞務承攬人員相關經費22,741千元，包括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9人)9,312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8人)5,734千元，機電勞務服務費(9人)7,200千元、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勞務服務費(1人)495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14.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之退休照護人員(1人)451千元。(一般事務費) 15.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4		
2027 保險費	99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051 物品	5,02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6		
2072 國內旅費	2,200		
2081 運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200		
2093 特別費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3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4000 獎補助費	509		
4085 獎勵及慰問	50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1,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費4,000元×771(人)=3,084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親子活動費用等1,38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35千元，退休(職)人員紀念品費用200千元，合共5,106千元。(一般事務費) 16.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國定古蹟管理等相關維護經費4,983千元，包括養護費2,140千元、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整修費125千元、改善漏水與一次性整修工程2,718千元等。(房屋建築養護費2,63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353千元) 17.公務車相關經費4,755千元，包括各型車輛汽車牌照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678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25千元、各型車輛強制險等98千元，車輛任意險(第3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823千元、公務車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1,875千元、各型車輛養護費1,156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等。(稅捐及規費703千元、保險921千元、物品1,87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56千元) 18.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6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2,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42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200千元。(國內旅費) 22.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138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250千元。(運費) 23.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0千元。(短程車資) 24.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1,822,800元(21,700元×12月×7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508千元。(特別費) 25.汰換行動電話180千元。(機械設備費)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1,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6.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14千元。(雜項設備費) 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09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2,87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2,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2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等檔案管理費用597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597		2.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費(1人)53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5		3.辦理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4.國家檔案移轉及永久保存檔案整備(含搬運)作業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19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4 資料蒐集及陳列	1,826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6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30千元。(權利使用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305		4.辦理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勞務服務費(2人)1,36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22,318

計畫內容：
1.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4.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5.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6.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之處理。
7.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8.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9.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0.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1.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俾利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4.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5.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6.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
7.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8.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9.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0.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獲合法之救濟。
11.訴願業務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14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物品) 2.院會議事雜支費204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314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02 施政報告編印	660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788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1,7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15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105千元。(物品) (2)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11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13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85千元。(物品)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8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28千元。(一般事務費98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3.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67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84千元。(物品)
2000 業務費	1,7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2051 物品	585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		
2072 國內旅費	33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22,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4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89千元，合共183千元。 (一般事務費94千元、國內旅費89千元) 4.辦理交通建設、運輸安全、環保、營建、地政、公共工程、海洋事務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85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75千元。(物品)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4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合共19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78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78千元。(物品)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合共85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00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2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2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7.辦理教育、運動、科技、通訊傳播、核能安全、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253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158千元。(物品)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5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合共75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22,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8.辦理能源及減碳業務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1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7千元，合共177千元。(一般事務費110千元、國內旅費67千元)
04 派員出國計畫	1,572	各業務處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2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22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9次締約方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1,57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1,572		
2078 國外旅費	1,572		
05 公共事務推展	6,495	公共關係處、政風處	本項計需經費6,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95		1.辦理院區開放相關經費702千元，包括導覽志工與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35千元、志工意外保險費10千元、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12千元、辦理公共事務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購置費用100千元，致送輓額等經費150千元，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志工交通及誤餐費230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80千元、印製文宣品20千元等。(教育訓練費35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物品259千元、一般事務費38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51 物品	259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3		
2072 國內旅費	306		
			2.辦理國會聯絡相關經費954千元，包括印製國會聯絡人員名冊140千元、業務研討會與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20千元、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187千元、與國會助理及黨團等意見交換或聯繫之業務經費607千元。(一般事務費)
			3.院長訪視相關經費1,839千元，包括行政專機使用民用機場機坪基本費與額外裝備使用費233千元、地方訪視工作人員與協勤人員誤餐費1,300千元、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國內旅費306千元。(一般事務費1,533千元、國內旅費306千元)
			4.院區警衛工作所需基本維持費、設施改善與誤餐費等541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專線話務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4人)2,459千元。(一般事務費)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41	法規會	本項計需經費3,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41		1.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400千元。(權利使用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22,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
2030 兼職費	1,275		2.訴願委員兼職費1,275千元。(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		3.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240千元，法規諮詢會議、研討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20千元，合共2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6		4.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150		
			5.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1,0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參加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8.購置法學圖書、期刊、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費用115千元。(物品)
			9.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96千元。(一般事務費)
			10.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與督導訴願業務及參與行政訴訟之國內旅費150千元。(國內旅費)
07 打擊詐欺業務	8,148	打擊詐欺指揮中心	辦理打擊詐欺業務8,14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148		1.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經費8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2.辦理打擊詐欺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打擊詐欺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3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6,500		3.建立AI人工智慧詐欺犯罪風險預警機制5,000千元，各國打擊詐欺政策、法規收集研究500千元及辦理打擊有功團體人員表揚1,000千元，合共6,50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140		4.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14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5.辦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打詐人員業務交流、研討及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84		6.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84千元。(國內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10		7.洽公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短程車資)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1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機要費)
2000 業務費	6,150		
2087 機要費	6,15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87

計畫內容：
1.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2.協調本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10,538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10,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68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943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943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426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426		4.影印機租金7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5.公務車相關經費250千元，包括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24千元、保險費52千元、油料72千元、養護費102千元等。(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保險費52千元、物品7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2051 物品	606		
2054 一般事務費	6,6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6.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10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115千元，合共2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		
2072 國內旅費	9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7.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534千元。(物品)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		8.辦公室清潔費30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5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2,150千元，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等經費1,729千元，合共6,681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90千元及機關宿舍養護費10千元，合共200千元。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設施儀器養護費10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24千元。(國內旅費)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170千元。(雜項設備費)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7,211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7,2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91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分攤經費520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520		3.公務電話費、郵資等337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337		4.辦公室影印機租金65千元、電話交換機等租金95千元及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50千元，合共2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2027 保險費	6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5.公務車相關經費261千元，包括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28千元、保險費60千元、油料88千元、養護費85千元等。(稅捐及規費28千元、保險費60千元、物品8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
2051 物品	313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520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7.報章雜誌及辦公用物品等225千元。(物品)
			8.辦公室清潔費200千元，公務印刷費、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等70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5人)3,900千元，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100千元，合共4,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設施儀器養護費6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20千元。 (國內旅費)
			12.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120千元。(雜項設備費)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6,192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1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02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6 水電費	400		2.辦公大樓水電費400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80		3.公務電話及郵資280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0		4.辦公室租金1,394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96千元，合共1,49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2027 保險費	25		5.公務車相關經費86千元，包括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17千元、保險費25千元、油料18千元、養護費26千元等。(稅捐及規費17千元、保險費25千元、物品1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24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7.報章雜誌及辦公物品等231千元。(物品)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8.辦公室清潔費15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公務印刷費、辦理重大政策及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及說明會等經費2,749千元，合共2,899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設施儀器養護費1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養護費) 1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國內旅費) 12.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90千元。(雜項設備費)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7,086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7,0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公大樓水電費450千元。(水電費)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170千元。(通訊費)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80千元及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場地設備1,101千元，合共1,18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5.公務車相關經費196千元，包括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26千元、保險費30千元、油料72千元、養護費68千元等。(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保險費30千元、物品7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8千元)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212千元。(物品) 8.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7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80千元，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等1,273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2,150千元，合共3,673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6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0.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辦公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國內旅費) 13.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運費)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27千元。(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6,65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6 水電費	450		
2009 通訊費	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1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2051 物品	284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		
3035 雜項設備費	427		
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6,860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0 業務費	6,6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300		2.辦公大樓水電費300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15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150千元。(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公務車相關經費91千元，包括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汽車檢驗規費2千元、保險費25千元、油料36千元、養護費11千元等。(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保險費25千元、物品3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5.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60		6.報章雜誌及辦公物品224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6		7.公務印刷、保全系統服務費、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2,576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4人)2,570千元，合共5,14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8.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6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9.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10.消防等設備檢查維護費71千元。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		1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20		12.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運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20千元。(雜項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5,792

計畫內容：
1.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9.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之核議與督導。
10.國安行政體系之協調，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及應處。
11.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反恐演習與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12.國土安全(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13.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14.城鎮韌性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落實督導、檢視及演習。
15.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通報及應處之推動。
16.機場港口公共安全衛生事件核心能力維運及應變整備之督導。
17.國土安全(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新興威脅防護之研討及講習。

預期成果：
1.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提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強化災前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9.持續反恐預防整備，增進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機制整合運作效能。
10.精進通報預警分析與管考，整合跨部會執行策略，策進國土安全防護及應變效能。
11.促進跨部會反恐訓練交流及聯合演訓，驗證應變計畫，強化指揮協調等反恐制變量能。
12.掌握國際最新反恐政策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作法，深化與各國合作關係。
13.整合跨部會國土安全執行策略，精進反恐應變及安全防護作為。
14.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面臨人為危安事件及緊急危難情境等威脅之預防應變復原能量，強化城鎮韌性。
15.運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系統，強化風險情境評估與分析，提升設施營運及韌性。
16.提升港埠核生化災害與生物恐攻等監測網絡、邊境管控及防疫作業能量，保障國土安全。
17.提升中央地方各級業務人員反恐應處及設施防護新興知能，強化安全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業務	19,214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9,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166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4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2.災害通報整合系統通報簡訊等經費200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200		3.影印機租金4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80		4.研擬及推動「災害防救韌性政策及措施」3,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30千元、一般事務費8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2		5.委託辦理建立重大災害災後調查機制(第2年)及因應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體系研究等3,5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3,500		6.購置應變輪值、備勤及監看等所需物品553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553		7.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12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300		8.辦理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等經費1,0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9.辦公室清潔維護、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4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800		
2078 國外旅費	784		
2084 短程車資	72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5,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專案報告等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強化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韌性，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所需經費2,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2.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760千元。(一般事務費) 13.辦理應變輪值及監看等所需資料及雜支等417千元。 (一般事務費) 14.災害通訊機房之電話交換機系統保養維護費20千元。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辦理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訪評及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所需國內旅費800千元。(國內旅費) 16.參加臺日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78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2千元。(短程車資) 18.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8千元。(雜項設備費) 19.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事務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國土安全規劃	6,578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6,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04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金1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3.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與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5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150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150		5.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行政雜支、印製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等經費3,56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3		
2072 國內旅費	1,170		
2078 國外旅費	880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5,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6.參加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等涉及城鎮韌性演習相關評核訪視、實作演練及活動等所需國內旅費1,170千元。(國內旅費) 7.考察北美地區反恐應變機制及關鍵基礎設施等所需國外旅費88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短程車資) 9.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74千元。(雜項設備費)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6,273

計畫內容：
1.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4.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業務	16,273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16,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相關經費2,029千元，包括： (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業務交流、人才培訓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討)會議與培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5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人才培訓與相關性別議題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佈置、教材與講義製作、餐費及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等1,439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相關經費1,381千元，包括： (1)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與活動、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性別圖像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4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1,000千元。(委辦費) (3)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與編撰性別圖像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34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相關經費2,910千元，包括： (1)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會議會場租金、車輛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3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辦理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及教育訓練教材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口譯、手譯及譯稿費等3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業務費	16,273		
2009 通訊費	2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1		
2039 委辦費	8,050		
2051 物品	2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5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577		
2084 短程車資	1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6,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委託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所需經費350千元。(委辦費) (4)辦理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餐費等；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及宣導等1,9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性別平等推廣發展相關經費8,416千元，包括： (1)辦理推展民間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或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交流培訓、評選審查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口譯及譯稿費等6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委託辦理APEC性別議題計畫、與APEC經濟體交流合作暨倡議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所需經費6,700千元。(委辦費) (3)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推展民間性別平等、性別國際議題等交流培訓，所需餐費、印刷費及場地佈置、雜支等，合共1,066千元。(一般事務費) 5.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205千元。(通訊費) 6.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239千元。(物品) 7.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及交流、CEDAW推業務、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交流培訓課程等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國內旅費) 8.派員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57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6千元。(短程車資)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755

計畫內容：

1.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之研擬或審議；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3.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消保法規及判決等資料蒐集與出版。
4.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強化商品或服務之查核檢驗。
5.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且持續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整合環安、農安、食安監測資訊，強化中央地方合作稽核檢驗，運用食品雲資訊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輔導食安教育與管理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6.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7.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預期成果：

1.研訂或審議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方案供各機關據以執行、辦理教育宣導等活動提升消費意識、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
2.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
3.研修消保法規及核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釐清消保法適用疑義，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等資料之蒐集、翻譯與出版，以強化法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4.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處理消費爭議調解能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加強市售商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5.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各項工作推動，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6.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農業部及衛福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7.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8.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948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12,9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92		1.消費者保護綜合規劃業務，計4,627千元，包含:
2009 通訊費	258		(1)接洽公務所需通訊費，包含電話及郵資計258千元。(通訊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36		(2)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網站使用費計14千元。(權利使用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3)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54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兼職費54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2027 保險費	318		(4)辦理政策研擬、計畫或方案審查相關會議及重要論述撰擬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稿費計30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0 兼職費	540		(5)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研究調查經費80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6		(6)購置國內外期刊、書籍、雜誌及推動業務所需辦公物品等計411千元。(物品)
2039 委辦費	2,400		(7)辦理消費者教育業務統合規劃及訓練等1,37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411		(8)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1		
2072 國內旅費	385		
2078 國外旅費	809		
2084 短程車資	59		
4000 獎補助費	2,0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6		
4085 獎勵及慰問	1,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相關國際會議或參訪活動所需國外旅費80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9千元。(短程車資) 2.消費者保護志工業務，計571千元，包含: (1)志工意外保險費18千元。(保險費) (2)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志工交通及誤餐補助費、工作交流檢討540千元。(一般事務費) 3.消費者保護督導考核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業務，計573千元，包含: (1)督導考核業務、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及獎補助審查等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鐘點費等4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租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督導考核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場地費及誤餐費76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76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4.消費者保護法制相關經費867千元，包括: (1)消費者保護法規研修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鐘點費及法規翻譯稿費53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消費者保護法規相關書籍印製257千元、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等22千元。(一般事務費257千元、權利使用費22千元) (3)辦理法制業務出席會議國內旅費55千元。(國內旅費) 5.查核檢驗業務相關經費3,44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600千元。(委辦費) (2)市售商品查核檢驗業務所需經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1,295千元。(一般事務費) (4)學者專家出席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國內旅費120千元。(國內旅費) 6.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相關經費809千元，包括: (1)為全國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300千元。(保險費) (2)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所需一般事務費310千元、租車費39千元、鐘點費6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7.獎補助費計2,056千元，包括: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95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100千元。(獎勵及慰問)
02 食品安全業務	1,807	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8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7		1.員工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15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15		3.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51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510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物品等80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80		6.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42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		7.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90		8.派員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37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370		9.公務運輸裝卸費2千元。(運費)
2081 運費	2		1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短程車資)
2084 短程車資	2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07,200

計畫內容：
1.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預期成果：
1.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107,200	資訊處	本項計需經費107,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參加各項資訊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150千元。(教育訓練費) 2.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異地備援網路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3,000千元。(通訊費) 3.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4,01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100千元)。(資訊服務費) 4.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施、實體隔離設備、視訊會議設備、行動裝置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4,17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5.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個人電腦資安健診、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3,33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3,330千元)。(資訊服務費) 6.本院AI大語言模型使用授權、雲端資源等相關租用建置及導入所需經費11,05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660千元)。(資訊服務費) 7.辦理資訊系統規劃及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購置資訊作業所需物品807千元。(物品) 9.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國內旅費) 10.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2,7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2000 業務費	46,7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9 通訊費	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2,5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807		
2072 國內旅費	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60,4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41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07,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11.資安防護主機、紀錄伺服器及零信任架構主機等設備購置及更新所需經費3,5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3,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網路設備、端點資安防護設備與周邊設備、視訊會議設備等購置及更新所需經費3,8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電腦機房環境控制設施、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汰換及配套系統功能提升所需經費2,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辦公室應用軟體、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及雲端電子郵件系統等購置所需經費9,24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個人電腦及主機之防毒軟體、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資產管理軟體、日誌紀錄伺服器軟體、資料外洩防護軟體、電腦側錄軟體及GCB檢測軟體等軟體之購置及擴充所需經費14,95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14,9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網、性別平等資料庫、預算管理、業務主題網站、零信任架構、AI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所需經費23,36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3,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3,979

計畫內容：
1.新聞聯繫與發布。
2.法令政策溝通。
3.輿情蒐報與研析。
4.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
5.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6.中英文施政資料編譯。

預期成果：
1.辦理行政院首長行程新聞聯繫及發布、院會後記者會及重大政策說明會，強化政策說明及施政成果宣傳效益。
2.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露出，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3.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4.辦理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落實在地溝通，擴大政策宣導效益，提升施政能見度。
5.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記者會、重要會議、活動及院長行程之影音攝錄與典藏，提升國人對政府政策之理解。
6.闡述政府政策並推動官網資訊雙語化，協助國內外人士對政府施政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傳播業務	33,979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33,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164		1.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相關經費5,85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62		(1)辦理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之新聞發布、媒體聯繫服務等經費2,92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554		(2)辦理媒體隨行採訪行政院重要行程活動暨參訪國家重大建設活動等經費1,86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750		(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63千元。(國內旅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4)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89千元。(短程車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5)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及傷病等慰問金2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0		
2072 國內旅費	763		
2084 短程車資	289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5		2.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相關經費50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1)無線網路通訊費等29千元。(通訊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995		(2)建築養護費等2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0 獎補助費	20		(3)相關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等8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		(4)汰換設備費等195千元。(雜項設備費)
			3.政策溝通業務相關經費15,670千元，包括：
			(1)針對國家整體施政、重要政策、重大事件、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等重大議題，策製文宣素材，辦理政策溝通與說明15,600千元。(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一般事務費)
			(2)辦理新聞傳播業務，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及策製中英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稿費等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輿情蒐報與研析相關經費4,080千元，包括： (1)訂購全年新聞即時檢索資料庫服務840千元、網路輿情大數據資料庫服務950千元，合計1,7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非上班時間暨例假日輿情蒐報所需經費1,99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購買輿情研析所需資料，以及訂閱國內重要活動與記者會行程預報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維運多媒體公益資源相關經費3,077千元，包括： (1)電費962千元。(水電費) (2)通訊費525千元。(通訊費) (3)設備保險費30千元。(保險費) (4)設備養護費1,5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行政事務機器租賃費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6.影音多媒體攝製相關經費3,290千元，包括： (1)手語翻譯服務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影音製播設備維運經費410千元。(一般事務費) (3)影音檔案保存雲端空間使用費80千元。(資訊服務費) (4)多媒體產製所需素材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剪輯電腦及周邊設備費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攝錄設備汰換更新費800千元。(雜項設備費) 7.中英文施政資料編譯相關經費1,400千元，包括： (1)多媒體內容製作之影像編輯工具、授權素材等軟體使用，及配合美編設計業務購買字型年度軟體使用費750千元。(權利使用費) (2)印製院長春節賀卡、福袋費650千元。(一般事務費) 8.辦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政策溝通、輿情研析、中英文政策說明資料等行政作業所需經費，如購買業務參考書籍及辦公室耗材100千元。(物品)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預算金額	13,150

計畫內容：
1.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
2.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之研究與合作交流，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計畫、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人權統計之統合規劃與推動。
3.轉型正義業務之統合、協調、督導與推動。

預期成果：
1.研議、推動人權相關法制、政策、計畫，強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人權統計等推動機制。
2.深化國內外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組織交流合作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精進國內人權標準，促進政府施政融入人權觀點。
3.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鞏固民主體制、提升人權價值。
4.完備轉型正義法制，引介轉型正義國際推動經驗，還原歷史真相，強化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和解與信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推動人權保障業務	7,865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項計需經費7,8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50千元。（權利使用費） 2.辦理人權相關議題之推廣及社會對話等研討會、工作坊、訓練課程、說明會、公聽會及研習座談等活動所需場地設備租金、公務所需印刷費用等1,42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反歧視法制、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會議等人權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會議、管考、研討會、座談會議、教育訓練等活動或課程等，及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及翻譯費等1,51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委託辦理各公約保障權利項目要素之研究600千元。(委辦費)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與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所需國內外相關圖書、期刊等物品100千元。(物品) 6.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反歧視法制、研擬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統計等人權業務相關議題等活動、課程、審查、研商、諮詢會議、管考、研討會、座談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及辦理推廣教育與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等所需編印資料、教材編纂製作、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2,864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反歧視法制、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會議等人權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會議、管考、研習座談會議、教育訓練、推廣及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等所需國內旅費130千元。(國內旅費) 8.考察西班牙人權及轉型正義機關(構)所需國外旅費1,16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7,865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9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4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78 國外旅費	1,165		
2084 短程車資	15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預算金額	13,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千元。(短程車資)
02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5,285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項計需經費5,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85		1.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推廣所需場地設備租金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各層級會議及轉型正義相關政策、法案、計畫之諮詢、審查與研商、教育訓練與推廣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000		3.委託辦理臺灣社會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研究1,00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0		4.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1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5		5.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之專案計畫、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業務推動研究成果之加值應用等3,4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10		6.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及會議所需資料編印、運輸費、餐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轉型正義政策、法案、計畫、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65千元。(國內旅費)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短程車資)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預算金額	58,774

計畫內容：
1.對外經貿事務及談判有關事項之政策規劃幕僚作業。
2.國際經貿談判、合作事項之統籌規劃、執行及協調。
3.國際經貿談判國內法規調整事項之政策協調及溝通。
4.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育及訓練。

預期成果：
1.利用出席各經貿會議之場域機會，加強與貿易夥伴國往來，持續推動我國參與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及區域經濟整合。
2.推動國際經貿合作，深化與個別國家進行貿易相關議題之實質合作。
3.提升我對外經貿談判之效能，主責跨部會間政策協調與溝通。
4.強化經貿談判人才專業能力，參加國際組織訓練教育課程、WTO場域各項貿易議題會議、研討會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談判業務	58,774	經貿談判辦公室	本項計需58,77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674		1.參加國際組織或外國舉辦之訓練或教育課程5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3		2.水費、電費543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543		3.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307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307		4.線上資料庫使用經費8,403千元。(權利使用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8,403		5.維護電腦、視訊會議系統及周邊設備運作正常經費1,2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950		6.經貿談判資料系統之更新、維護及租用雲端伺服器經費2,7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19		7.租用辦公廳舍及辦公室相關設備等租金7,11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2		8.聘僱英文顧問審稿、聘請專家及學者舉辦研討會、委請國際法專業人士就CPTPP入會、臺美貿易、與其他重要目標國談判等議題提供意見、多邊體系訴訟策略研析、規劃與執行之專業諮詢服務等經費8,87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139		9.委託國內外智庫、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針對我國CPTPP推案議題、突破與新南向及貿易夥伴國家之經貿交流與合作(包含新興貿易議題等)，提出政策建議報告，合共2,139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758		10.業務用各式文具、紙張、電腦耗材、衛生用品耗材、圖書及報章雜誌等經費758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0		11.勞務承攬人員經費1,932千元，包含行政事務人員(2人)1,332千元、公務車駕駛(1人)600千元，另有接待外賓、事務性合約、辦公大樓清潔及公共設施維護等費用1,828千元，合共3,7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3		
2072 國內旅費	66		
2078 國外旅費	21,868		
2084 短程車資	93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預算金額	58,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公室設備維護等經費74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參加會議、拜會業者等國內旅費66千元。(國內旅費) 14.派員出國計畫：〔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推動參與CPTPP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計8,741千元。(國外旅費) (2)推動新南向政策前往各國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各國雙邊經貿事務等談判會議與活動計7,480千元。(國外旅費) (3)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相關課程計5,647千元。(國外旅費) 15.洽公短程車資93千元。(短程車資) 16.會議室及辦公室空間設備購置100千元。(雜項設備費)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2,872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2,87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2,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12期工程(節能監控系統建置)2,5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歷史建物修繕工程2,084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7,889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工程管理費39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千元以下部分3.5%：5,000千元×3.5%=175千元。 (2)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3%：7,473千元×3%=2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72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76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數之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60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9,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2輛4,200千元(電動汽車)。(運輸設備費) 2.汰換公務車1輛1,850千元(電動汽車)。(運輸設備費) 3.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及配線等)3,710千元。(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760		
3025 運輸設備費	9,76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992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99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錄放影主機、硬碟及網路中繼器等832千元。(雜項設備費) 2.汰換影印機、電視、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冷氣及飲水機等3,160千元。(雜項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2		
3035 雜項設備費	3,992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8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800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合　　計	1,191,014	22,318	6,150	37,887	25,792	16,273
1000 人事費	1,090,29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49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66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61	-	-	-	-	-
1030 獎金	156,46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936	-	-	-	-	-
1040 加班費	70,52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466	-	-	-	-	-
1055 保險	69,316	-	-	-	-	-
2000 業務費	97,364	22,318	6,150	36,860	23,670	16,273
2003 教育訓練費	230	115	-	50	165	-
2006 水電費	23,250	-	-	2,613	-	-
2009 通訊費	4,980	-	-	1,363	200	205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40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0	-	-	2,956	2,110	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4	-	-	114	-	-
2027 保險費	991	10	-	192	-	-
2030 兼職費	-	1,275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4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1,746	-	398	1,378	1,591
2039 委辦費	-	6,500	-	-	3,500	8,0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
2051 物品	5,891	1,209	-	1,712	703	23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29	8,595	-	23,299	11,863	4,7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0	-	-	530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0	-	-	312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6	-	-	547	20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072 國內旅費	2,200	876	-	2,744	1,970	500
2078 國外旅費	-	1,572	-	-	1,664	577
2081 運費	250	-	-	30	-	-
2084 短程車資	200	10	-	-	97	16
2087 機要費	-	-	6,150	-	-	-
2093 特別費	4,50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7	-	-	1,027	12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3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	-	1,027	122	-
4000 獎補助費	509	-	-	-	2,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2,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509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14,755	107,200	33,979	13,150	58,774	12,872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2,699	46,784	32,164	13,150	58,674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50	-	-	53	-
2006 水電費	-	-	962	-	543	-
2009 通訊費	273	3,000	554	-	307	-
2015 權利使用費	36	-	750	50	8,403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2,563	80	-	3,95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	60	1,622	7,119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318	-	30	-	-	-
2030 兼職費	540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6	112	70	1,819	8,872	-
2039 委辦費	2,910	-	-	1,600	2,139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491	807	100	100	758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9	-	26,726	6,574	3,76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00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580	-	743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3203012900 經貿談判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2072 國內旅費	475	152	763	195	66	-
2078 國外旅費	1,179	-	-	1,165	21,868	-
2081 運費	2	-	-	-	-	-
2084 短程車資	61	-	289	25	93	-
2087 機要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60,416	1,795	-	100	12,8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2,872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0,416	8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995	-	100	-
4000 獎補助費	2,056	-	2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6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0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760	3,992	3,800			1,557,716
1000 人事費	-	-	-			1,090,29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33,4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49,4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90,6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0,961
1030 獎金	-	-	-			156,463
1035 其他給與	-	-	-			12,936
1040 加班費	-	-	-			70,5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66,466
1055 保險	-	-	-			69,316
2000 業務費	-	-	-			366,10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773
2006 水電費	-	-	-			27,368
2009 通訊費	-	-	-			10,882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9,76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46,6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8,91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888
2027 保險費	-	-	-			1,541
2030 兼職費	-	-	-			1,81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4,6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7,982
2039 委辦費	-	-	-			24,69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0
2051 物品	-	-	-			12,01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27,4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3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2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506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9,941
2078 國外旅費	-	-	-			28,025
2081 運費	-	-	-			282
2084 短程車資	-	-	-			791
2087 機要費	-	-	-			6,150
2093 特別費	-	-	-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9,760	3,992	-			92,93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5,225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9,760	-	-			9,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61,216
3035 雜項設備費	-	3,992	-			6,550
4000 獎補助費	-	-	-			4,5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95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60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0
6000 預備金	-	-	3,800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800			3,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院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4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6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61	
六、獎金	156,463	
七、其他給與	12,936	
八、加班費	70,522	內含超時加班費33,5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466	
十一、保險	69,3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90,294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594	573	-	-	-	-	-	-	35	35	22	22	35	35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594	573	-	-	-	-	-	-	35	35	22	22	35	35

院本部）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9	61	16	16	-	-	771	742	1,019,772	996,323	23,449	
69	61	16	16	-	-	771	742	1,019,772	996,323	23,449	1.本院114年12月31日核定114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5人。 2.本院115年5月14日核定115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聘用員額8人。 3.本院115年8月7日核定115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10人、116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6人。 4.進用行政助理7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1人，編列約用人員酬金4,645千元。 5.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查核檢驗、新聞資料及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65人及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年需經費42,304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31.30	52	51	44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31.30	52	51	44	AXC-76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140	31.30	36	51	52	ARF-6122。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31.30	52	51	52	AXA-9112。預計116年6月汰換電動汽車後予以留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31.30	52	51	52	AXA-9115。預計116年6月汰換電動汽車後予以留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500	1,668	31.30	52	51	54	BFM-3783。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261	0	0.00	0	37	50	EAC-0671。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2,500	1,140	31.30	36	51	61	BKQ-697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3	2,500	1,140	31.30	36	34	65	BSU-583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5	2,487	1,140	31.30	36	26	73	BNN-165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4.08	2,487	1,140	31.30	36	26	73	CAP-535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31.30	52	51	47	BBC-531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2	147	0	0.00	0	37	40	EAC-0659。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359	0	0.00	0	0	0	131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800	0	0.00	0	8	40	2466-ZU。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6年6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000	355 405	31.30 16.30	11 7	26	40	7368-UX。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355 405	31.30 16.30	11 7	21	15	5856-UX。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355 405	31.30 16.30	11 7	21	13	5896-UX。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355 405	31.30 16.30	11 7	26	42	5966-UX。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112	31.30	35	34	17	7266-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5.12	2,000	1,668	28.80	48	51	30	ASB-16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1.30	52	51	47	AXD-7387。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96	1,668	31.30	52	51	59	AXD-73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800	1,140	31.30	36	51	34	BFW-2197。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3	1,798	1,140	31.30	36	51	42	BKQ-6950。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1	261	0	0.00	0	28	44	EAD-2315。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31.30	36	34	28	BLJ-0597。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31.30	36	34	28	BQZ-2296。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2,400	1,140	31.30	36	34	41	BSU-5826。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和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8.01	2,400	1,668	31.30	52	51	30	BBC-3523。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機車	1	97.09	125	936	31.30	29	6	9	507-CXM；508-CXM；509-CXM。
1	機車	1	106.05	0	0	0.00	0	2	2	QAL-0972。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電動機車
1	特種車－其他	10	97.05	5,400	2,280	31.30	71	51	74	257-WB。
1	特種車－其他	8	100.05	5,400	2,280	31.30	71	51	98	2757-QH。
1	特種車－其他	8	106.03	2,000	1,668	28.80	48	51	64	ATN-3511。
1	特種車－其他	6	109.06	2,400	1,668	31.30	52	51	61	BFW-3297。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4	1,995	1,668	28.80	48	34	64	BQY-9673。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4	2,199	1,668	28.80	48	26	80	BXA-7011。
1	特種車－其他	8	114.11	2,199	1,668	28.80	48	9	74	CBK-981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首長專用車	4	115.06	2,487	1,140	31.30	36	9	73	CEX-179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06	2,359	1,668	31.30	52	9	41	CEN-23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07	1,790	1,140	31.30	36	9	30	CDN-3121。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計				50,016		1,520	1,445	1,927	

附　錄　二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3－22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6－22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0－23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77,000

計畫內容：
1.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
2.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
3.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

預期成果：
1.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2.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相關法制研議。
3.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研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239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88,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57人全年待遇55,28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聘用4人全年待遇2,679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 3.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3,147千元。(獎金) 4.員工休假補助948千元。(其他給與) 5.加班費5,176千元，包括： (1)員工超時加班費2,41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757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5,981千元，包括： (1)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5,818千元。 (2)約聘人員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63千元。 7.員工保險費5,028千元，包括：(保險)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31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525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92千元。
1000 人事費	88,2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9		
1030 獎金	13,147		
1035 其他給與	948		
1040 加班費	5,1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81		
1055 保險	5,0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827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60,8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6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公大樓水電費1,848千元。(水電費) 3.辦公大樓數據通訊費1,68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156千元，合共1,836千元。(通訊費) 4.資訊服務費16,240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 (1)機關各資訊系統維護費3,250千元。 (2)資安服務、資安軟體授權、ISMS/PIMS制度導入9,2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7,900千元)。 (3)行政支援資訊服務訂閱等1,550千元。 (4)HGR虛擬私雲租用費、資料備份服務費等1,800千元。 (5)電腦軟體使用費440千元。 5.影印機租金600千元及辦公室租金15,544千元，合共16,14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6.公務車牌照稅8千元，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
2000 業務費	45,972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848		
2009 通訊費	1,83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144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464		
2054 一般事務費	8,6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82		
2084 短程車資	1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77,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55		費5千元，合共13千元。(稅捐及規費) 7.公務車保險費5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22千元，合共77千元。(保險費) 8.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公務車油料36千元，購置辦公物品268千元及電腦周邊物品160千元，合共464千元。(物品) 10.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4,000元×61(人)=244千元。(一般事務費) 11.員工健康檢查費113千元。(一般事務費) 12.員工協助方案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3.辦理政策性訓練活動及會議所需雜支53千元。(一般事務費) 14.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2人)1,016千元、保全勞務服務費(2人)1,792千元、駕駛勞務服務費(1人)718千元、機電保養勞務服務費(1人)842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3人)1,778千元，租用辦公室分攤公共管理費1,800千元，文書印刷、消防設備及公安檢查等事務性工作180千元，合共8,126千元。(一般事務費) 15.辦公房屋養護費11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6.車輛養護費3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合共9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24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國內旅費) 19.辦公物品及文件等搬遷費用82千元。(運費) 2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短程車資) 21.購置零星機械設備經費756千元。(機械設備費) 2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949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擴充資通訊及機房環境，購置公務筆電、機房硬體等3,0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500千元)。 (2)擴充應用軟體及資安軟體等1,0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 (3)擴充及優化機關各項資訊系統功能(全球資訊網、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內部
3020 機械設備費	7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49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77,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各項行政支援系統等)9,949千元。 23.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50千元。(雜項設備費)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27,93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27,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934		1.參加專業證照課程、進修訓練等費用1,456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6		2.國內外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615千元。(權利使用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615		3.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場地設備租金3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4.個資保護實地稽核之外聘委員平安保險費10千元。(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0		5.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89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6.委託辦理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6,200千元，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2,000千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800千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共通基準具體實踐細部參考指引2,235千元，合共11,235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1,855		7.委託辦理個資實務調查及與各國個資機關合作交流之推動5,248千元，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及推動相關公眾溝通措施2,372千元，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訓3,000千元，合共10,62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15		8.購置業務所需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物品15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776		9.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雜支77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564		10.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64千元。(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1,372		11.派員考察法國(含OECD)及義大利個資保護相關機制，參加全球CBPR論壇及APEC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與研討會、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相關個資保護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37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5		12.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5千元。(短程車資)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7,000					177,000
1000 人事費	88,239					88,2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80					55,2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9					2,679
1030 獎金	13,147					13,147
1035 其他給與	948					948
1040 加班費	5,176					5,1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81					5,981
1055 保險	5,028					5,028
2000 業務費	73,906					73,906
2003 教育訓練費	1,516					1,516
2006 水電費	1,848					1,848
2009 通訊費	1,836					1,836
2015 權利使用費	615					615
2018 資訊服務費	16,240					16,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464					16,464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13
2027 保險費	87					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6					936
2039 委辦費	21,855					21,855
2051 物品	479					479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2					9,4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1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					249
2072 國內旅費	574					574
2078 國外旅費	1,372					1,372
2081 運費	82					82
2084 短程車資	65					6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55					14,85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756					7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49					13,949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50

本 頁 空 白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3,147	
七、其他給與	948	
八、加班費	5,176	內含超時加班費2,41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81	
十一、保險	5,0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8,239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57	50	-	-	-	-	-	-	-	-	-	-	-	-
		12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57	50	-	-	-	-	-	-	-	-	-	-	-	-

委員會籌備處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	-	-	-	-	61	53	83,063	73,922	9,141	
4	3	-	-	-	-	61	53	83,063	73,922	9,141	1.本院115年5月20日核定115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8人。 2.本院115年7月17日核定115年度預算員額，減列職員員額1人，相對增加聘用員額1人。 3.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駕駛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9人，年需經費6,146千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2	1,800	1,140	31.30	36	34	68	BJZ-5737。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計				1,140		36	34	68	